



經義述聞

仁德  
962  
15

十五





經義述聞第二十九

高郵王引之

太歲考上八條

太陰者太歲之別名也。古人言太歲太陰者皆合爲一。近時錢曉徵先生始分爲二。其說謂太歲起子太陰起寅。太陰在太歲前二辰。遂與爾雅太歲在寅之文相戾。孫淵如觀察謂太陰與太歲無異而不考太初元年歲星在丑。乃誤以攝提格爲歲星在寅之號。許周生兵曹爲說以正之。而分太歲太陰爲二。仍與錢說無異。揆厥所由。皆以漢志太初元年太歲在子。與上文攝提格之歲建辰絕異。求其說而不得。則或以攝提格爲太陰。或



以攝提格為歲星在寅。以別於在子之太歲耳。今詳考漢志文義。乃知在子為在寅之譌。太初元用甲寅。其原出於殷術。而隔次同次為太歲應歲星之二法。法異而名則同。不揣樛昧。輒為太歲考廿八篇。而繫之以表。以質於綴學之士云。

第一論太歲之名有六名異而實同

太歲。所以紀歲也。其名有六。太歲一也。太陰二也。歲陰三也。天一四也。攝提五也。青龍六也。青龍或曰蒼龍淮南子天文篇曰。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爾雅謂之太歲。史記天官書謂之歲陰。甘氏星經謂之

攝提

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甘氏曰。攝提在寅。歲星在丑。天官書作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是攝提即歲陰也。其實一也。潛研堂文集乃謂太陰歲陰非太歲

今案鄭注周官保章氏曰。歲星為陽。右行於天。太歲為陰。左行於地。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許慎淮南注曰。歲星在天為雄。太陰在地為太陰。是太歲之名太陰正取在地之義。安得謂太陰非太歲乎。爾雅說太歲在甲之屬。謂之歲陽。養新錄疑太字為後人所增非也。辯見第九篇十日為陽。則十二辰為陰矣。故史記天官書曰。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續漢書律數。敬避廟諱下放此志曰。當漢高皇帝受命四十有五歲。陽在上章。陰在執除。與徐同是歲陰為太歲。建辰

之名。又安得謂歲陰非太歲乎。爾雅。太歲在寅曰攝提

格。即淮南子天文篇之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也。漢

書天文志。太歲在寅曰攝提格。養新錄謂班氏以太陰

之有別。此以不誤者為誤也。歲星在斗牽牛。即春秋緯之太陰在寅

歲星居斗牽牛也。見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天官書歲陰左行在寅

歲星右轉居丑。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即樂動聲儀

之歲星常應太歲月建以見也。見歲星占篇。天官書太歲在

甲寅。張晏注漢書王莽傳曰。太歲起於甲寅。即天文篇

之太陰元始建於甲寅也。史記貨殖傳。太陰在甲穰。至

午早。至酉穰。至子大旱。即天官書之太歲在甲穰。水毀

木饑。火旱。鹽鐵論水旱篇之太歲在陽為旱。在陰為水

也。越絕計倪內經。太陰三歲處金則穰。三歲處水則毀

也。三歲處木則康。三歲處火則旱。亦謂太歲也。既以步

數。又以占歲豐凶耳。或謂太歲以步數。太陰以占水旱豐饑非也。漢書翼奉傳。今年太

陰建於甲戌。即初元二年太歲之所建也。說文。易者與

從同。知太歲之所。在。即天文篇之太陰所建。鶴巢鄉而為

戶也。論衡難歲篇曰。太歲與青龍無異。服虔注王莽傳

曰倉龍太歲也。尚書考靈曜注曰。青龍歲也。見太平御覽時序部

二。即天文篇之青龍。或曰太陰也。晉灼注漢書天文志

曰。太歲在四仲。則歲星行三宿。太歲在四孟四季。則歲

星行二宿。即天文篇之太陰在四仲。則歲星行三宿。太

陰在四鉤則歲星行二宿也。養新錄謂晉灼改太陰為太歲失淮南之指案淮南之太陰即太歲也。晉灼不誤。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天文篇舊注曰：占經所引淮南太陰謂太歲也。廣雅亦曰：青龍天一太陰太歲也。然則太歲太陰歲陰天一青龍名異而實同也。假如太陰與太歲不同則古人紀歲宜於太歲之外別言太陰何以爾雅言太歲而不及太陰。淮南言太陰而不及太歲乎。斯足明太陰之即太歲矣。錢說失之。

第二論太歲歲星相應之法有二

石氏星經曰：歲星木之精也。位在東方。歲行一次。十二年一周天。與太歲相應于日甲乙。其辰寅卯。見歲星占篇。故

頌頊數以乙卯為元。殷數以甲寅為元。乙卯之元。秦及

漢初用之。以十月為歲首。前此夏正乙卯年二月。在秦正甲寅年。日在戌宮。歲星在子宮。與日隔亥宮而晨見東方。晨

見之月。斗建於卯。故太歲應之而在卯。史記天官書曰：單闕歲。歲陰在卯。星居子。以二月與婺女虛危晨出。是

也。歲首十月至十二月。夏正乙卯年之冬也。故十月以

後稱乙卯。統於歲首也。乙卯年之立春。在夏正丙辰年。日月五

星俱起營室五度。故以是年為數元。後漢劉洪所謂乙

卯之元。人正己巳朔旦立春。三光聚天廟五度也。見續漢書

律數志。天廟營室也。甲寅之元。漢太初元年改數之始用之。史記數書

載武帝元封七年詔曰其更以七年為太初元年。年名  
焉逢攝提格是也。所用者殷數。故漢書律數志謂之前  
數言前代之數非漢。以十月為歲首。二年始以正。前此  
數也。漢數元用丙子。夏正甲寅年正月。癸丑年中。日在亥宮。歲星在丑宮  
與日隔子宮而晨見東方。晨見之月。斗建於寅。故太歲  
應之而在寅。天官書曰。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  
右轉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是也。元年歲首  
十月至十二月。夏正甲寅年之冬至。故十月以後稱甲  
寅。統於歲首也。甲寅年之冬至。日月五星起於建星牽  
牛之間。故以是年為數元。劉洪所謂甲寅之元。天正正  
月甲子朔旦冬至。七曜之起始於牛初也。亦見續漢志。蓋數

元所起。在日月五星同次之月。而太歲所建。則在歲星  
與日隔次而晨見之月。此太歲歲星相應之正法也。若  
其法之變者。則不用隔次晨見之月。而但取同次之月  
以定太歲。同次之月。斗建某辰。則太歲亦在該辰。於是  
數元所起之月。即為太歲所建。周官馮相氏注說太歲  
曰。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是也。大衍數議引  
洪範傳曰。數記始於顓頊。上元太始闕蒙。即闕逢。攝提格  
之歲。太歲在甲寅。畢陬之月。甲寅。朔旦巳巳立春。七曜俱在  
營室五度。見唐書數志。淮南天文篇。天一元始。正月建寅。開元  
占經曰。占篇引作太陰元始。建於甲寅。日月俱入營室五度。天一以始建

七十六歲。日月復以正月入營室五度。無餘分。名曰一紀。凡二十紀。一千五百二十歲大終。此下當有三終二字。說見淮南內篇雜志。日月星辰復始甲寅元。蓋顓頊數乙卯年之正月立春。日月五星同度同度之月。斗建於寅。故亦得謂之歲在甲寅。此由乙卯之元變為甲寅者也。晉書律數志載董巴議曰。湯作殷數以十一月朔旦冬至為元首。下至周魯及漢皆從其節。故漢太初數亦以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為數元。淮南天文篇曰。淮南元年冬。天在丙子。大今本誤作太。辯見淮南內篇雜志。淮南王安始封。在文帝之十六年。當時猶用顓頊數。而是年太歲在丙子。下至太初元年。

六十甲子周而復始。故太初元年太歲亦在丙子。然則太初數元之在冬至。本於殷數。而元年太歲在丙子。則又本於顓頊數也。蓋是年冬至。日月五星同次。故殷數以為甲寅元首。而同次之月建子。則太歲亦在子。故顓頊數謂是年為丙子。在顓頊數甲寅元中表見下。此太初數丙子元之所由立也。就同次之月以命太歲而不取晨見之月。此太歲歲星相應之又一法也。漢書天文志曰。太歲在寅。歲星正月晨出東方。后氏在斗牽牛。甘氏在建星。婺女。歲星在丑宮。日在亥宮。太初數在營室東壁。歲星與日同在亥宮。甘氏后氏之太歲。應歲星晨見東方之月者也。太初數之太歲

應歲星與日同次之月者也。二者各為一法，絕不相同。班氏不知而誤合之，乃以甘石太初之不同為星之贏縮非也。班氏雖誤合為一，而甘石太初之法皆名太歲，則不誤。曉徵先生并太歲二字而訾之，則過矣。蓋二法同名，故班氏誤合為一。若如錢說，一為太陰，一為太歲，則稱名各異。班氏雖疎，亦何肯合為一乎？

顯頊數元乙卯兼甲寅表。李氏尚之曰：乙卯顯頊元也。甲寅殷數元也。據漢志所稱顯頊元乙卯所起在殷數甲寅元後六十一年。然則乙卯甲寅兩元，豈乎不同？謂顯頊數之甲寅元與顯頊數之甲寅元絕異，顯頊數之甲寅元應歲星與日同次之寅月，殷數之甲寅元應歲星與日隔次晨見之寅月，此所兼者，乃顯頊數之甲寅元非殷數之甲寅元也。顯頊數元之乙卯甲寅同在一年，不分先後。

乙卯應歲星與日隔次晨一甲寅應歲星與日同次之

見之月

太歲在乙卯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前此十月為歲首在夏

正甲寅年之冬故十月

以後稱甲寅統於歲首

也。

夏二月秦弟五月是月

歲星與日隔次而晨見

歲星在子宮，斗建於卯，日在戌宮。

月

太歲在癸丑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故夏正太歲在卯。秦正則統於甲寅年。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為

夏正乙卯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乙卯。統於

歲首也。

夏十月。秦歲首。

夏十二月。秦弟三月。是

月。歲星與日同次子宮。

斗建於丑。故夏正太歲

在丑。

太歲在丙辰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是月立春。日月五星俱

起於營室。故以為數元

後漢劉洪所謂乙卯之

元。人正己巳朔旦立春。

三光聚天廟五度也。不

謂之丙辰而謂之乙卯

者。歲首是乙卯之冬。故

統稱乙卯也。且乙卯。木

太歲在甲寅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是月。歲星與日同次酉

宮。斗建於寅。故夏正大

歲在寅。洪範傳曰。數記

始於顓頊上元太始闕

蒙攝提格之歲。畢陬之

月。朔旦己巳立春。七曜

俱在營室五度是也。淮

南天文篇曰。天一元始。

也。歲星亦木也。太歲與歲星相應。故以乙卯為元。說見上。秦正乙卯年之正月。即夏正甲寅年之正月。故宋書數志曰。顓頊數元歲在乙卯。命數序云。此術設元歲在甲寅。祖沖之不知而疑之。非是。夏三月。秦弟六月。是月。歲星與日隔次而晨見。

正月建寅。日月俱入營室五度。天一以始建義。與此同。然則甲寅應歲星與日同次之月。夏正正月以後紀歲之名也。

此其與顓頊日歲序云。此術設元歲在甲寅。祖沖之不知而疑之。非是。夏三月。秦弟六月。是月。歲星與日隔次而晨見。

歲星在亥宮。斗建於辰。日在酉宮。

故夏正太歲在辰。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為

夏十月。秦歲首。

夏正丙辰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丙辰。統於

歲首也。

太歲在丁巳。

太歲在乙卯。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二月。秦弟五月。是月

歲星與日同次戌宮。斗

建於昴故夏正太歲在

昴

夏四月秦弟七月是月

歲星與日隔次而晨見

歲星在戌宮斗建於巳

日在申宮故夏正太歲在巳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為

夏十月秦歲首

夏正丁巳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丁巳統於

歲首也

太歲在戊午

漢太初四年在壬午

太歲在丙辰

漢大初四年在庚辰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三月秦弟六月是月

歲星與日同次酉宮斗

建於辰故夏正太歲在

辰

夏五月秦弟八月是月

歲星與日隔次而晨見

歲星在酉宮斗建於午

日在未宮故夏正太歲在午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為

夏十月秦歲首

夏正戊午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戊午統於

歲首也

太歲在己未

太歲在丁巳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四月秦弟七月是月

歲星與日同次申宮斗

建於巳故夏正太歲在

巳

夏六月秦弟九月是月

歲星與日隔次而晨見

歲星在申宮斗建於未

故夏正太歲在未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為

夏十月秦歲首

夏正己未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己未統於

歲首也

太歲在庚申

太歲在戊午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五月秦弟八月是月

太歲在庚申

歲星與日同次未宮斗

建於午故夏正太歲在

午

夏七月秦弟十月是月

歲星與日隔次而晨見

歲星在未宮斗建於申

故夏正太歲在申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為

夏正庚申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庚申統於

歲首也

太歲在辛酉 漢高帝元年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六月秦弟九月是月

歲星與日同次午宮斗

建於未故夏正太歲在

未

夏八月秦弟十一月是

月歲星與日隔次而晨

夏五月秦弟八月是月

太歲星與日同次未宮斗

建於午故夏正太歲在

午

夏七月秦弟十月是月

歲星與日隔次而晨見

歲星在未宮斗建於申

故夏正太歲在申

夏十月秦歲首

夏正庚申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庚申統於

歲首也

太歲在己未 漢高帝元年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六月秦弟九月是月

歲星與日同次午宮斗

建於未故夏正太歲在

未

見。歲星在午宮。斗建於日在辰宮。斗建於

酉。故夏正太歲在酉。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為

夏正辛酉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辛酉。統於

歲首也。

太歲在壬戌。秦始皇六年如是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十月。秦歲首。

夏正辛酉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辛酉。統於

歲首也。

太歲在庚申。秦始皇六年如是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七月。秦弟十月。是日

歲星與日同次巳宮。斗

建於申。故夏正太歲在申。

夏九月。秦弟十二月。是

月。歲星與日隔次而晨

見。歲星在巳宮。斗建於日在卯宮。斗建於

戌。故夏正太歲在戌。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為

夏正壬戌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壬戌。統於

歲首也。

夏十月。秦歲首。

夏正壬戌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壬戌。統於

歲首也。

太歲在癸亥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五月。秦弟十一月。是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為

星與日隔次而晨見。歲星

在辰宮。日斗建於亥。故

夏正太歲在亥。歲首為

在寅宮。日斗建於亥。故

夏正太歲在亥。歲首為

在寅宮。日斗建於亥。故

太歲在辛酉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八月。秦弟十一月。是

月。歲星與日同次辰宮。

斗建於酉。故夏正太歲

在酉。

夏十月。秦歲首。

在酉。

在酉。

在酉。

夏正癸亥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癸亥。統於

歲首也。

太歲在甲子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九月。秦弟十二月。是

月。歲星與日同次卯宮。

斗建於戌。故夏正太歲

在戌。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為

太歲在壬戌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九月。秦弟十二月。是

月。歲星與日同次卯宮。

斗建於戌。故夏正太歲

在戌。

夏十月。秦歲首。

夏正甲子年之孟冬。故十月以後稱甲子。統於歲首也。

夏十一月。秦弟二月。是

月。歲星與日隔次而晨

見。歲星在帶宮。日在丑宮。斗建於

子。故夏正太歲在子。

太歲在乙丑。始皇三十三年在巳丑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為

太歲在癸亥。始皇三十三年在丁亥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十月。秦歲首。是月。歲

夏正乙丑年之孟冬。故十月以後稱乙丑。統於歲首也。

夏十二月。秦弟三月。是

月。歲星與日隔次而晨

見。歲星在寅宮。日在子宮。斗建於

丑。故夏正太歲在丑。

太歲在丙寅。漢元封六年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是月。歲星與日隔次而

星與日同次寅宮斗建於亥。故夏正太歲在亥。

太歲在甲子。漢元封六年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晨見歲星在丑宮。斗建日在亥宮。

於寅。故夏正大歲在寅。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為

夏正丙寅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丙寅。統於

歲首也。

夏十月。秦歲首。

夏十一月。秦弟二月。是

月。歲星與日同次丑宮。

斗建於子。故夏正大歲

在子。

其餘太歲日辰依例可推

六十而復於乙酉。

其餘太歲日辰依例可推

六十而復於甲寅。

漢數丙子元出殷數甲寅元表

殷數太歲應歲星晨見之

漢數太歲應歲星與日同

月。殷數以十一月為正月。而太歲紀年仍用夏正。

次之月。

漢元封六年癸丑兼甲寅

元封六年乙亥兼丙子

歲首十月。殷數十二月

歲首十月。為太初數乙

為夏正癸丑年之孟冬。

亥年之孟冬。自五年正月。至是年十二月。為乙亥年。

自五年正月。至是年十二月。為癸丑年之一歲。

十二月。為乙亥年之一歲。是月。歲星

故十月以後稱癸丑。統

與日同次寅宮。斗建於

於歲首也

亥。故太歲在亥。天文志

所言太歲在亥。歲星十

月出。太初數在尾箕也

十月以後稱乙亥。統於

歲首也。

十一月。乙亥年之仲冬。

十一月。殷數正月。夏正

癸丑年之仲冬。

十二月。乙亥年之季冬。

十二月。殷數二月。夏正

癸丑年之季冬。是月。日

在子宮。歲星在寅宮。與

其論太歲日氣始於何

日隔丑宮而晨見東方。

正月丙午年之仲夏

斗建於丑。故太歲在丑。

四月丙午年之孟夏

天官書所謂歲陰在丑。

三月丙午年之季春

歲星居寅。以十二月與

尾箕晨出東方也。

正月丙子年之孟春

正月。殷數三月。夏正甲

二月丙子年之仲春

寅年之孟春。是月。日在

亥宮。歲星在丑宮。與日

隔子宮而晨見東方。斗

建於寅。故太歲在寅。天

官書所謂歲陰在寅歲

星居丑以正月與斗牽

牛晨出東方也。

二月殷數四月夏正甲

寅年之仲春。

三月殷數五月夏正甲

寅年之季春。

四月殷數六月夏正甲

寅年之孟夏。

五月殷數七月夏正甲

二月丙子年之仲春。

五月丙子年之孟春。

三月丙子年之季春。

四月丙子年之孟夏。

五月丙子年之仲夏。

寅年之仲夏

六月殷數八月夏正甲

寅年之季夏。

七月殷數九月夏正甲

寅年之孟秋。

八月殷數十月夏正甲

寅年之仲秋。

九月殷數十一月夏正

甲寅年之季秋。

六月丙子年之季夏

七月丙子年之孟秋。

八月丙子年之仲秋。

九月丙子年之季秋

太初元年

甲寅兼乙卯

太初元年

丙子兼丁丑

歲首十月。殷數十二月。  
為夏正甲寅年之孟冬。  
故十月以後稱甲寅統  
於歲首也。

十一月。殷數正月。夏正  
甲寅年之仲冬。是月甲  
子朔旦冬至。日月五星  
俱起於丑宮。故以是年  
為數元。劉洪所謂甲寅  
之元。天正正月。甲子朔

歲首十月。為太初數丙  
子年之孟冬。故十月以  
後稱丙子。統於歲首也。

十一月。丙子年之仲冬。  
是月。歲星與日同次丑  
宮。斗建於子。故太歲在  
子。天文志所謂太歲在  
子。歲星十一月出。太初  
數在斗牽牛也。是月冬

旦冬至。七曜之起。始於  
牛初。史記數書所謂年  
名。房逢攝提格。月名畢  
駸。日得甲子。夜牛朔旦  
冬至。乾鑿度所謂數元  
名。握先。紀曰甲子歲甲  
寅也。是月。漢志謂之前  
十一月以別於後  
十一月也。

十二月。殷數二月。夏正。  
甲寅年之季冬。

至。日月五星皆起於丑  
宮。太初數因以建元。故  
董巴云。殷數以冬至為  
元首。周魯及漢。皆從其  
節。其謂之丙子者。則又  
本於顓頊數也。說見上。  
或謂王莽改甲寅為  
丙子。此考之不審也。

十二月。丙子年之季冬。

正月殷數三月夏正乙  
卯年之孟春  
二月殷數四月夏正乙  
卯年之仲春是月日在  
戌宮歲星在子宮與日  
隔亥宮而晨見東方斗  
建於卯故太歲在卯天  
官書所謂歲陰在卯歲  
星居子以二月與婺女  
虛危晨出東方也

正月丁丑年之孟春  
二月丁丑年之仲春

三月殷數五月夏正乙  
卯年之季春  
四月殷數六月夏正乙  
卯年之孟夏  
五月殷數七月夏正乙  
卯年之仲夏是月正數  
以建寅之正月為歲首  
六月殷數八月夏正乙  
卯年之季夏  
七月殷數九月夏正乙

三月丁丑年之季春  
四月丁丑年之孟夏  
五月丁丑年之仲夏是  
月正數以正月為歲首  
六月丁丑年之季夏  
七月丁丑年之孟秋

甲年之孟秋。

八月。殷數十月。夏正乙

卯年之仲秋。

九月。殷數十一月。夏正

乙卯年之季秋。

十月。殷數十二月。夏正

乙卯年之孟冬。自五月

正數不以十月為歲首。

故是年獨多三月。史記

匈奴傳說元封七年事。

八月。丁丑年之仲秋。

九月。丁丑年之季秋。

十月。丁丑年之孟冬。自

五月。正數不以是月為

歲首。故是年九月之後。

又有三月。凡十五月。

云。上文是歲元封六

年也。六乃七之誤。是

歲。漢使二師將軍廣利

西伐大宛。而令因杆將

軍。敖築受降城其冬。匈

奴大雨雪。畜多飢寒。外

案元封七年。即太初元

年也。漢書武帝紀。築受

降城在太初元年之夏

五月。西征大宛。在是年

秋八月。既言伐大宛。築

受降城而又言其冬則

冬在是年夏秋之後矣

此太初元年十五月之

明證

十一月殷數正月夏正

乙卯年之仲冬

十二月殷數二月夏正

乙卯年之季冬

十一月丁丑年之仲冬

十二月丁丑年之季冬

是月歲星與日同次于

宮斗建於丑故太歲在

丑天文志所謂太歲在

丑歲星十二月出太初

數在癸亥虛危也是年

前三月為丙子年之冬

後十二月為丁丑年之

一歲以歲首言之則曰

丙子以月之多者言之

則曰丁丑矣且二年為

戊寅則元年自為丁丑

而丙子當屬之元封六

年此自然之理也故續

五十四年文選卷

對首五月樂歲二月夏

二年

漢志曰太初元年歲在

丁丑又曰太初元用丁

丑。

二年戊寅

歲首正月戊寅年之孟

春是月歲星與日同次

亥宮斗建於寅故大歲

在寅天文志所謂太歲

在寅歲星正月出太初

數在營室東壁也

二年丙辰

歲首正月殷數三月夏

正丙辰年之孟春

二月殷數四月夏正丙

辰年之仲春

三月殷數五月夏正丙

辰年之季春是月日在

酉宮歲星在亥宮與日

隔戌宮而晨見東方斗

建於辰故太歲在辰天

官書所謂歲陰在辰歲

星居亥以三月與營室

東壁晨出東方也

二月戊寅年之仲春

三月戊寅年之季春



四月。殷數六月。夏正丙辰年之孟夏。	四月。戊寅年之孟夏。
五月。殷數七月。夏正丙辰年之仲夏。	五月。戊寅年之仲夏。
六月。殷數八月。夏正丙辰年之季夏。	六月。戊寅年之季夏。
七月。殷數九月。夏正丙辰年之孟秋。	七月。戊寅年之孟秋。
八月。殷數十月。夏正丙辰年之仲秋。	八月。戊寅年之仲秋。

九月。殷數十一月。夏正丙辰年之季秋。	九月。戊寅年之季秋。
十月。殷數十二月。夏正丙辰年之孟冬。	十月。戊寅年之孟冬。
十一月。殷數正月。夏正丙辰年之仲冬。	十一月。戊寅年之仲冬。
十二月。殷數二月。夏正丙辰年之季冬。	十二月。戊寅年之季冬。
其餘太歲日辰。依例可推六十而復於甲寅。蓋	其餘太歲日辰。依例可推六十而復於丙子。蓋

殷數以建子之月為元  
首而以建寅之月為太  
歲所起。

太初數亦以建子之月  
為元首。而因以為太歲  
所起。

弟三論太歲建辰之二法法分而名不分

或曰應歲星辰見東方之月者為太陰應歲星與日同  
次之月者為太歲今案淮南子天文篇曰天神之貴者  
莫貴於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又曰天一。元始正月  
建寅。開元古經曰古篇引此天一作太陰日月俱入營室五度。天一以始  
建。七十六歲日月復以正月入營室五度。無餘分。名曰  
紀。凡一十紀。一千五百二十歲。大終。下當有三日月終二字

星辰復始甲寅元。開元占經曰占篇引舊注曰日月如

連璧。五星如貫珠。大衍數議引洪範傳曰。顛項上元太始闕蒙攝提格之歲。立春。七曜俱在

營室五度。是甲寅年之正月。歲星與日同次也。同次之

正與此合。月斗建於寅。故曰天一。元始正月建寅。天一。即太陰也。

然則所謂太陰者。正應歲星與日同次之月矣。太初數

太歲在丙子。應歲星與日同次之子月者也。淮南子。太

陰元始正月建寅。應歲星與日同次之寅月者也。其立

法正同。安得謂太陰非太歲乎。漢書翼奉傳。初元二年。

奉奏封事曰。今年太陰建於甲戌。蓋太初元年丙子。實

兼丁丑。太初二年。以正月為歲首。其元年則以前十月為歲首。是年凡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皆前後兩見前十一月歲星在丑與日同次斗建在子  
故太歲為丙子後十二月歲星在子與日同次斗建在  
丑故太歲為丁丑漢書但蔡邕數議所謂太初元用丁  
言丙子者以前統後也  
丑也據正月以前統後也漢武帝西極天馬歌作於太初四年曰

天馬徠執徐時應劭曰太歲在辰曰執徐言得天馬時  
歲在辰也四年歲在辰則元年歲在丑矣太初元年丁

丑則五十七年而至初元二年太歲建於甲戌矣洛研

不知太初元用丁丑而以超辰說之非也劉歆以前未  
有超辰之說且說太歲超辰者謂百四十四年而超一  
辰五十七年未及超辰此九太陰即太歲之明證元初  
之限不得以為超辰  
丁丑下距王莽建國五年凡百一十六年太歲當建癸  
酉故王莽傳曰建國五年倉龍癸酉倉龍者青龍青龍  
者太大衍數議曰見唐書管僖公六年歲陰在卯星在

析木大雅文王正義引三統之術魯隱公元年歲在己  
未則六十八年而至僖公六年太歲在丁卯矣杜

預春秋昭公三十二年亦歲陰在卯是年而星在星紀

故三統數因以為超次之率是三統數亦謂太歲為歲

陰也易乾鑿度曰數元名握先紀日甲子歲甲寅此殷

數甲寅元應歲星晨見之寅月者也詳見甲寅元表而其下即

曰求卦主歲術曰常以太歲紀歲注曰此法三部首而

一元一元而太歲復於甲寅則固以為太歲也開元占

經引樂動聲儀曰角音和調則歲星常應太歲月建以

見正所謂晨見東方也而謂之應太歲月建則應歲星

晨見之月者亦謂之太歲矣史記天官書歲陰左行在

寅歲星右轉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索隱以爲石氏星經文而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石氏曰歲星歲行一次十二年一周天與太歲相應則應歲星晨見之月者石氏謂之歲陰亦謂之太歲也占經又引荊州占曰歲星歲行一次居二十八宿與太歲應十二歲而周天太陰居維辰歲星居維宿二太陰居仲辰歲星居仲宿三此即天官書所謂歲陰在寅歲星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歲陰在申歲星以二月與婺女虛危晨出者也而荊州占總謂之太歲此又太歲應歲星晨見之一證也占經又引淮南子舊注曰太陰謂太歲也假令歲

陰在申歲星守須女虛危是太陰太歲歲陰三者爲一然則太歲建辰法分而名不分矣故甄文志數譜家有太歲謀二十九卷謀譜也今本誤作謀而更無紀太陰之書凡以太歲即太陰也

第四論漢志太歲在子當爲在寅

漢書律數志元封七年即太初元年議造漢數以前數上元

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當作四千五百六十歲辯見第十四篇至於元

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已得泰初本星度新正引之案太歲在子子本作寅後人改之也玉海律數部太引此色誤

歲在寅曰攝提格。上言攝提格之歲。則下當言太歲在

寅。蓋所謂前數者。殷數也。黃帝以下六數。惟殷數元用

甲寅。見續漢書律數志論。及開元古經古今數積年篇。殷數上元泰初。中冬十

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大衍數議曰。湯作殷數。以十月甲子合朔冬至為上元。日月

在建星太歲在寅。故得闕逢攝提格之歲。元封七年。與

殷數上元泰初同。故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也。一元四

千五百六十歲為甲寅者。七十有六。而惟上元泰初甲

寅年冬至。七曜皆起於丑宮。故以其年為數元。後漢劉

洪上言曰。見續漢志。甲寅元。天正正月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

七曜之起。始於牛初。太平御覽時序部二引尚書考靈

曜曰。月首甲子冬至。日月五緯俱起。牽牛初。青龍甲寅

今本誤作甲子。周髀算經注引此。正作甲寅。案御覽引

考靈曜注曰。青龍歲也。歲在寅。曰攝提格。則當作甲寅

故續漢志曰。考靈曜有甲寅元。攝提格。藝史記數書索隱引虞喜曰。天

元之始。於十一月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日月若連珠。當

日月若合璧。五星若連珠。寫者脫落耳。俱起。牽牛之初。歲雄打闕逢。雌在

攝提格。此則甲寅之元。天道之首。建星牽牛皆丑宮之

星。日月起於丑宮。而曰青龍甲寅。曰甲寅之元。正與此

同法也。易乾鑿度曰。數元名。握先紀曰。甲子歲甲寅。太

平御覽天部一引禮稽命徵曰。太素十一月闕逢之歲。在攝提格之紀。其曰紀日甲子。即此所謂十一月甲子

朔且冬至也。其曰歲甲寅曰闕逢之歲在攝提格之紀。即此所謂太歲在寅也。古人言太歲皆用夏正自元封六年正月。至七年前十二月。為夏正甲寅年之一歲。見二篇甲寅元表。六年正月。日在亥宮。歲星在丑宮。據漢志七年星在癸亥六度。卻數至六年正月朔。當在斗十五度。天官書所謂歲陰在寅。歲星居丑。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也。萬與曰。隔子宮而晨見東方。晨見之月。斗建於寅。故太歲應之而在寅。七年前十一月。乃夏正甲寅年之仲冬。故曰太歲在寅也。詳見甲寅元表。或問曰。太歲之在寅。為夏正乙卯年之歲首。是月歲星已入子宮。癸亥主度有奇。古法歲星在子。則太歲在卯。不得以為太歲在寅矣。且是年隔次晨見在二月。不在正月。正。月日在亥宮。歲星在子宮。猶未隔次也。後人見下文

云歲名困敦遂改寅為子。不知歲名困敦乃漢太初數之太歲應歲星與日同次之子月者也。太歲在寅乃殷數之太歲應歲星晨見之寅月者也。二者各為一法。絕不相同。在寅則不在子。在子則不在寅。豈有攝提格之歲而太歲在子者乎。曉徵先生不悟在子之文為後人所改。而見其與攝提格之歲不合。乃為之說曰。太歲在子為太歲攝提格之歲。則為太陰。豈知在子本為在寅。即上文之攝提格而無庸強為分別乎。或曰。漢太初數元固丙子也。太歲在子。安知非太初數法而必以為殷數。而謂其在寅何與。曰。請以上句日月在建星例之。續

漢志載賈逵論曰太初數冬至日在牽牛古黃帝夏殷周魯冬至日在建星然則日月在建星乃殷數之文而非太初數法日月太歲二句相連其皆為殷數之法明矣更以下句已得泰初本星度例之已得泰初本星度謂得殷數泰初之建星則此句以上皆殷數之法可知豈有上下句皆言殷數而中閒乃言漢太初數者乎殷數紀元為攝提格之歲太歲安得不在寅乎據漢志及續漢志謂太史令張壽王挾甲寅元以非漢數壽王數迺太史官殷數也是殷數為太史官所有之書元封七年太史令司馬遷與公孫卿壺遂議造漢數故用太史

官殷數而以甲寅為元至鄧平造數更以丙子為元徐中論成哀之間劉歆用鄧平術而廣之以為三統數案三統數以丙子為元歆用鄧平術則鄧平所定數元亦丙子也下文載三統數世篇曰漢數太初元年前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歲在星紀婺女六度故漢志曰歲名困敦正月歲星出婺女據此則三統數所引漢志已謂太初元年歲名困敦困敦者太歲在子之號也然則漢數本以丙子為元不始於三統數矣非鄧平所定而何禮樂志太初四年而極天馬歌曰天馬徠執徐時應劭注曰太歲在辰日執徐謂四年歲在辰也上推元年年在丁丑而是年之前三月則為丙子年之冬數起丙子年是歌作於鄧平定數之後三年則鄧平之術以丙子為元可知而虧四分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見漢志本篇故壽王挾甲寅元以非之豈得預改殷數之太歲在寅以從鄧平數之丙子乎史記封禪書說太初元年事曰十一

月甲子朔旦冬至推數者以本統夏漢改數以正月爲  
歲首漢書武紀則以爲五月正數蓋漢數成於鄧平鄧  
平之數成於太初元年之五月此志下文所謂選鄧平  
等造漢太初數也數元之改用丙子必在此時而當司  
馬遷等議造漢數則在前此之十一月所謂天數始改  
也是時鄧平猶未造數安得有丙子元法史記數書載  
武帝詔曰其更以七年爲太初元年名焉逢攝提格  
月名畢聚此詔當亦在十一月議造漢數之時而云年  
名焉逢攝提格則是時數元惟用甲寅若已用丙子爲  
元則詔書何以不云游兆困敦而云焉逢攝提格乎是

時數元猶未改爲丙子安得云太歲在子乎曰攝提格  
之歲卽太歲在寅也何須更言太歲在寅乎曰寅者太  
歲所在之辰攝提格者太歲在寅之號上言其號下指  
其辰相承爲義也史記天官書曰攝提格歲歲陰左行  
在寅尙書考靈曜曰青龍甲寅攝提格孛後漢書張純  
傳曰今攝提之歲蒼龍甲寅旣言攝提格又言在寅正  
與此同此志下文引漢志曰歲在大棗名曰敦牂太歲  
在午旣言敦牂又言午亦相承爲義也太歲在午  
曰敦牂太歲  
在寅承上攝提格之歲猶太初本星度承上日月在建  
星矣考之數法案之文義太歲在子當爲在寅明甚



弟五論司馬遷劉歆所據殷數之不同

漢書律數志武帝元朔六年十一月甲申朔旦冬至殷數以爲乙酉距初元七十六歲乙酉葭首於殷數當值戊午歲見弟二下距太初元年十九年當值丁丑歲此劉歆所據之殷數也志又曰武帝元封七年詔公孫卿壺遂司馬遷議造漢數迺以前數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當爲四千五百六十歲至於元封七年即太初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云以前數則所用乃前代之數云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則上元泰初亦闕逢攝提格也闕逢攝提格者歲在甲寅也續

漢書律數志論曰數元殷用甲寅太初元年以甲寅爲元則所用乃殷數明甚史記數書所謂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也故晉書律數志載董巴議曰湯作殷數以十一月朔旦冬至爲元首下至周魯及漢皆從其節此司馬遷所據之殷數也或以太初元年爲丁丑在乙酉葭首之第二十年或以爲甲寅在甲子葭首之第一年者蓋當時傳殷數者非一家亦猶黃帝數之有四法顓頊夏周之有二術見宋志故葭首歲名彼此絕異據漢書律數志太初元年前十一月朔旦冬至歲在星紀癸亥六度星紀丑宮也

古法歲星在丑則太歲在寅。見史記天官書及開元古經歲星占篇所引甘氏星當以甲寅歲名為得其實。若如劉歆所據之殷數太初元年為丁丑則太歲在丑。歲星當在寅。寅宮為析木是年歲星在星紀而不析木則太歲不當在丑矣。曰殷數甲寅元應歲星在丑之歲亦有據乎。曰太平御覽時序部二引尚書考靈曜曰。月首甲子冬至日月五緯俱起牽牛初青龍甲寅攝提格筆案歲星者五緯之一。牽牛丑宮之星也。而云五緯俱起牽牛初青龍甲寅是甲寅之元。值歲星在丑之歲矣。故後漢劉洪曰。甲寅之元天正正月甲子朔旦冬至。七曜之起始於牛初甲寅。

元殷數也。此一證也。開元占經歲星古篇引春秋緯曰太陰在寅歲星居斗牽牛。案斗牽牛皆丑宮之星也。而云太陰在寅歲星居斗牽牛。是太歲在寅歲星在丑矣。春秋緯亦用殷數。大衍數議引命數序曰。孔子脩春秋用殷數是也。此又一證也。然則甲寅之元歲星在丑乃殷數之正法。太初元年歲星在丑。太歲安得不任寅乎。

第六論數術甲子篇之誤

史記數書數術甲子篇曰。此殷數也太初元年歲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正北。十二無大餘無小餘無大餘無小餘。又曰。焉逢攝提格。當作端蒙單闕

太初元年十二。大餘五十四。小餘三百四十八。大餘五  
小餘八。

引之案漢承秦制以十月為歲首而終於九月。每歲  
十二月常跨夏正之兩年。太初元年五月定數。改用  
正月為歲首。於是本年九月以後遂多三月。後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而得十五月。一年之中前後兩冬至矣。前十一  
月冬至。夏正甲寅年之仲冬也。元封六年正月至九  
月為夏正甲寅年之  
春夏秋其年歲星在丑宮。以正月晨  
見晨見之月斗建寅。故太歲亦在寅。故曰太初元年  
歲名焉。逢攝提格。後十一月冬至。夏正乙卯年之仲  
冬也。則當言端蒙單闕。太初元年方合於夏正。據漢

書律數志。太初元年前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歲星  
在星紀丑宮。婺女六度。案婺女凡十二度。歲星月行兩  
度半。至十一月之末而至婺女八度。則已入子宮。至  
正月之末而至虛一度。二月則盡虛一度而歷二度。  
三度矣。天官書曰。單闕歲歲陰在昴。星居子。以二月  
與婺女虛危晨出。蓋二月日在戌宮。歲星在子宮。相  
隔一次。故得晨見東方。晨見之月斗建昴。故太歲在  
昴也。然則泰初元年正月以後之為乙卯歲無疑。若  
復言攝提格。則是寅而非昴。與歲星晨見之二月不  
相應矣。蓋以應歲星與日同次之太歲言之。太初元

年丙子而實兼丁丑前三月為丙子之冬。後十月為丁丑之春。夏秋冬。以應

歲星晨見之太歲言之。太初元年甲寅而實兼乙卯

詳見前甲寅元表。此古法之可以例求者且篇內正北正西

正南正東。謂仲冬朔日冬至時加子卯午酉也。太初

元年正北。十九年至始元元年而正西。又十九年至

地節三年而正南。又十九年至初元元年而正東。所

謂十九歲為一章。此古法也。若謂太初元年正月以

後仍為焉逢攝提格。則十九年中少一年。與古法不

合矣。今本蓋為後人所改。後人蓋謂一年之中。已言焉逢攝提格不當。又言端

蒙單闕故改乙卯之名。以從甲寅。不知太歲常應歲星晨見之月。正月以後太歲在卯不在寅。且十九年

之數不可減也。自索隱正義本已然。

端蒙單闕二年云云

案當作游兆執徐二年。方合夏正丙辰之歲。是年歲

星在亥宮。以三月晨見。晨見之月斗建辰。故太歲亦

在辰。天官書所謂執徐歲歲陰在辰。星居亥。以三月

與營室東壁晨出也。若言單闕則與歲星晨見之三

月不相應矣。自此以下。皆後人所改。蓋既改元年之

下而遞改之。端蒙單闕為焉逢攝提格。遂并二年以

游兆執徐三年云云

案當作強梧大世駱三年。方合夏正丁巳之歲。是年

歲星在戌宮。以四月晨見。晨見之月斗建巳。故太歲亦在巳。天官書所謂大荒駱歲。歲陰在巳。星居戌。以四月與奎婁晨出也。若言執徐。則與歲星晨見之四月不相應矣。

強梧大芒駱四年云云

案當作徒維敦牂四年。方合夏正戊午之歲。是年歲星在酉宮。以五月晨見。晨見之月斗建午。故太歲亦在午。天官書所謂敦牂歲。歲陰在午。星居酉。以五月與胃畢晨出也。若言大芒駱。則與歲星晨見之五月不相應矣。且武帝西極天馬歌。稱太初四年爲執

徐時。則四年太歲在辰。應歲星與日同次之辰月者也。王同次之月在辰。則隔次晨見之月在午。故太歲又爲敦牂。猶元年丙子應同次之子月。甲寅應晨見之寅月也。若言大芒駱。則又與天馬歌之執徐不相當矣。

徒維敦牂天漢元年云云

案當作祝犁汁洽天漢元年。方合夏正己未之歲。是年歲星在申宮。以六月晨見。晨見之月斗建未。故太歲亦在未。天官書所謂汁洽歲。歲陰在未。星居申。以六月與觜騰參晨出也。若言敦牂。則與歲星晨見之

六月不相應矣。

祝犁汁洽二年云云

案當作商橫赤奮若二年方合夏正庚申之歲爾雅

在申日涪是年歲星在未宮以七月晨見晨見之月

斗建申故太歲亦在申天官書所謂涪灘歲歲陰在

申星居未以七月與東井與鬼晨出也但彼謂之涪

灘此謂之赤奮若耳殷數歲在申曰赤奮若

商橫赤奮若三年云云赤奮若三字從單行素隱本

案當作昭陽作鄂三年方合夏正辛酉之歲是年歲

星在午宮以八月晨見晨見之月斗建酉故太歲亦

在酉天官書所謂作鄂歲歲陰在酉星居午以八月

與柿七星張晨出也若言赤奮若則與歲星晨出之

八月不相應矣。

昭陽作鄂四年云云

案當作橫艾淹茂四年方合夏正壬戌之歲是年歲

星在巳宮以九月晨見晨見之月斗建戌故太歲亦

在戌天官書所謂闔茂歲歲陰在戌星居巳以九月

與翼軫晨出也若言作鄂則與歲星晨見之九月不

相應矣。

橫艾淹茂太始元年云云

案當作尙章困敦太始元年方合夏正癸亥之歲爾雅

太歲在亥曰大淵獻與此異是年歲星在辰宮以十月晨見晨見

之月斗建亥故太歲亦在亥天官書所謂大淵獻歲

歲陰在亥星居辰以十月與角亢晨出也但彼謂之

大淵獻此謂之困敦耳殷數歲在亥曰困敦

尙章困敦二年云云困敦二字從單行索隱本

案當作焉逢大淵獻二年方合夏正甲子之歲爾雅太歲

在子曰困敦與此異是年歲星在昴宮以十一月晨見晨見之

月斗建子故太歲亦在昴天官書所謂困敦歲歲陰

在子星居昴以十一月與氏房心晨出也但彼謂之

困敦此謂之大淵獻耳殷數歲在子曰大淵獻

焉逢大淵獻三年云云大淵獻三字從單行索隱本

案當作端蒙洎漢三年方合夏正乙丑之歲爾雅太歲在丑

曰赤奮若與此異是年歲星在寅宮以十二月晨見晨見之

月斗建丑故大歲亦在丑天官書所謂赤奮若歲歲

陰在丑星居寅以十二月與尾箕晨出也但彼謂之

赤奮若此謂之洎漢耳殷數歲在丑曰洎漢

端蒙洎漢四年云云洎漢二字從單行索隱本

案當作游兆攝提格四年方合夏正丙寅之歲是年

歲星在丑宮以正月晨見晨見之月斗建寅故太歲

亦在寅天官書所謂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  
右轉居丑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也若言兩漢則  
與歲星晨見之正月不相應矣

自征和元年至建始三年紀歲之名皆為後人所改  
當以次更正茲不復贅

### 祝犁大芒駱四年

案以殷數次之祝犁大芒駱當繫之三年冬至不當  
在四年也蓋後人既移二年之徒維執徐於三年遂  
移三年之祝犁大芒駱於未而加以四年二字耳古  
法十九歲為一章自商橫淹茂初元元年正東至建

始三年已滿一章之數合前正北正南正南之三章  
所謂七十六歲為一紀也若加以建始四年則七十  
七歲與古法不合矣且上文每年皆言十二及大餘  
小餘而祝犁大芒駱四年之下獨無一語不應此一  
年獨缺也則原文之本無四年可知

### 第七論甲寅元始有二

太歲以甲寅為元始而其法有二一以歲星與日同次  
之正月定之顛頊乙卯元之變法也見乙卯淮南子曰

天一元始正月建寅日月俱入營室五度開元古經引  
如連璧五天一以始建又曰日月星辰復始甲寅之元  
星如貫珠



大衍數議顛項數上元甲寅歲正月甲寅

當作正月己巳。洪範傳及

蔡邕明堂月合論引顛項數。並作己巳。

晨初合朔立春。七曜皆直。艮維之

首。當作七曜皆直營室。斗指艮維之首。寫者脫去四字耳。艮維之首寅也。故春斗柄指寅。

引洪範

傳曰數記始於顛項上元太始闕蒙攝提格之歲畢陬

之月朔日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是也爾雅月

在甲曰畢畢陬之月為甲寅月故太歲亦為甲寅淮南

子曰太白元始以甲寅正月

今本誤作正月甲寅。與營

室晨出於東方亦此甲寅也

所謂七曜俱在營室也。俗

南。一以歲星與日隔次晨見之正月定之殷數之甲寅

元也漢書律數志曰乃以前數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

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據下文

歲名因敦以十一月日與歲星同在星紀斗建於子之

故則歲名攝提格正以正月歲星晨見斗建在寅也而

曰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則上元泰初之年亦為闕逢

攝提格此又一甲寅元始也故易乾鑿度曰數元名握

先紀曰甲子歲甲寅謂若元封七年歲在甲寅十一月

甲子朔旦冬至也謂之甲寅者自元封六年正月至七

年之前十二月為夏正甲寅年之一歲正月歲星在丑

宮與日隔次而晨見東方是月斗建寅故太歲在寅據

史記數書元封七年十一月名畢陬為甲子月上推至

六年正月。則爲甲寅月。故太歲亦爲甲寅也。淮南子曰。鎮星以甲寅元始。建斗凡建元之年。五星如貫珠。甲寅之年。歲星在斗牽牛。正與鎮星同次。則所謂鎮星以甲寅元始。建斗者。當是歲星以正月與斗牽牛晨見之年矣。蓋甲寅元始。古有二法。殷數甲寅元。迥與顓頊有異。大衍數議乃曰。漢太初數元起丁丑。推而上之。不值甲寅。猶以日月五緯復得上元本星度。故命曰闕逢攝提格。而實非甲寅。不知丁丑統於丙子。說見丙子元表。丙子之年。正當殷數之甲寅。推而上之。四千五百六十歲。仍值甲寅。而謂之實非甲寅可乎。蓋古法之湮久矣。

第八論夏正秦正紀歲相錯

史記數書說脩數之事曰。日辰之度與夏正同。是數法以夏正爲本也。夏正以建寅之月爲歲首。而終於建丑之月。其紀歲之名。一年一易。甲寅乙卯之類是也。秦自文公以建亥之月爲歲首。而終於建戌之月。漢初因之。每歲取夏正之冬。益以第二年之春夏秋。爲一歲。於是。一歲之中。常跨夏正之兩年。而紀歲之名。亦兼兩年之甲子。如歲首爲夏正甲寅年之冬。則紀歲可稱甲寅矣。而春夏秋。則又在夏正乙卯年中。故亦可以乙卯紀歲。秦始皇六年。十月歲首。至十二月。夏正己未年之冬也。故

可稱己未。是年距漢高帝元年甲午三十五年。太歲當在己未。而正月至九月則

夏正庚申年之春夏秋也。故亦可稱庚申。呂氏春秋序

意篇。維秦六年。歲在沼灘。是也。六。今本誤作八。許氏周

是也。錢氏二亭以太歲超辰說之。非是。太歲超辰之說始於劉歆三統術。前此未之有也。漢高帝元

年十月首歲。至十二月夏正甲午年之冬也。故可稱甲午

漢書律數志。高帝元年太歲在午。是也。而正月至九月

則夏正乙未年之春夏秋也。故亦可稱乙未。續漢書律

數志載邊韶上言曰。歲在乙未。則漢興元年。蔡邕獨斷

曰。高帝以甲午歲即位。以乙未為元。是也。大衍數議曰。漢元年十月

五。星張于東井於秦正歲。在乙未。夏正當在甲午。文帝六年十月首歲。至十二月

夏正丙寅年之冬也。故可稱丙寅。是年距高帝元年甲午三十二年。太歲當

在丙寅。而正月至九月則夏正丁卯年之春夏秋也。故亦

可稱丁卯。史記賈生傳。單閼之歲分。四月孟夏。徐廣曰

歲在卯。曰單閼。文帝六年歲在丁卯。是也。後三年十月

首歲。至十二月夏正己卯年之冬也。故可稱己卯。是年距高帝元

年甲午四十五年。太歲當在己卯。而正月至九月則夏正庚辰年之春

夏秋也。故亦可稱庚辰。邊韶上言曰。孝文皇帝後元三

年歲在庚辰。是也。武帝元朔三年十月首歲。至十二月夏

正甲寅年之冬也。故可稱甲寅。是年距高帝元年甲午八十年。太歲當在甲寅

而正月至九月則夏正乙卯年之春夏秋也。故亦可稱

乙卯史記封禪書載元封元年詔曰其大赦天下如乙

卯赦令是也漢書武帝紀元朔三年赦天下太初元年十月歲首至十二

月夏正丙子年之冬也故可稱丙子是年距高帝元年甲午一百二年太

歲當在丙子漢書律數志太初元年歲名困敦是也而正月

至十二月是年五月改數以正月為歲首故多三月則夏正丁丑年之春夏

秋冬也故亦可稱丁丑邊韶上言曰太初元年歲在丁

丑是也自太初二年以正月為歲首與夏正同故紀歲

之名一年一易不復跨兩年矣二年戊寅三年己卯四

年庚辰故武帝太初四年西極天馬歌曰天馬徠執徐

時執徐者歲在辰之名也四年歲在辰則元年歲在丑

矣曉徵先生不信高帝元年乙未太初元年丁丑之說

而以爲後人強名之武帝詔書之乙卯天馬歌之執徐

豈亦後人強名之乎斯不然矣

經義述聞第二十九

經義述聞卷二十九  
 太歲考下二十條  
 弟九論大歲紀歲其來已久  
 養新錄曰漢初多以太陰紀歲淮南天文訓太陰在寅  
 歲名曰攝提格在甲歲名曰單闕之類皆謂太陰非太  
 歲也自太初改憲以後劉子駿三統術但有推太歲所  
 在法別無言太陰者引之案錢意謂太初以前不以太  
 歲紀歲也今案海外南經曰地之所載六合之間四海  
 之內照之以日月經之以星辰紀之以四時要之以太  
 歲爾雅太歲在甲曰闕逢太歲在寅曰攝提格荀子儒

經義述聞第三十

高郵王引之

太歲考下二十條

弟九論大歲紀歲其來已久

養新錄曰漢初多以太陰紀歲淮南天文訓太陰在寅  
 歲名曰攝提格在甲歲名曰單闕之類皆謂太陰非太  
 歲也自太初改憲以後劉子駿三統術但有推太歲所  
 在法別無言太陰者引之案錢意謂太初以前不以太  
 歲紀歲也今案海外南經曰地之所載六合之間四海  
 之內照之以日月經之以星辰紀之以四時要之以太  
 歲爾雅太歲在甲曰闕逢太歲在寅曰攝提格荀子儒

效篇。武王東面而迎太歲。淮南兵略篇作東面而迎歲。高誘注曰。太歲在寅。易乾鑿度曰。求卦主歲術。常以太歲紀歲。周官馮相氏十有二歲。保章氏十有二歲之相。鄭注竝曰。歲謂太歲。離騷攝提貞於孟陬兮。王逸注曰。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呂氏春秋序意篇。維秦六年。歲在涪灘。高誘注曰。秦始皇即位之六年也。是年太歲在未。而又在申。說見弟八篇。與漢高帝元年甲午兼乙未者正合。自始皇六年庚申凡一百三十則以太歲紀歲者。自古七年而至漢太初元年為丁丑。則以太歲紀歲者。自古已然。非始於太初改憲也。又漢淮南王安始封之年。為文帝之十六年。而淮南天文篇曰。淮南元年冬。天一在

丙子。下距太初元年丙子六十年一周。皆為太歲所在。然則漢初紀歲亦用太歲也。要而言之。太歲建辰有二法。而皆謂之太歲。亦皆謂之太陰。且皆有闕逢攝提格之號。不得強為分別也。錢說失之。養新錄又曰。史記數書索隱引爾雅。歲在甲曰勇逢。寅曰攝提格。無太字。當是古本。今本爾雅。太歲在甲曰闕逢。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兩太字疑後人所增。引之案。錢意謂單稱歲者為太陰。非太歲也。今案周官馮相氏保章氏十有二歲。鄭注竝曰。歲謂太歲。論衡調時篇曰。審論歲月之神。歲則太歲也。先鄭注保章氏亦曰。太歲所在。保章氏十有二歲之號。注曰。歲謂從攝

提格至赤奮若。然則太歲亦可單稱歲。而從攝提格至赤奮若。皆爲太歲所在矣。呂氏春秋。維秦六年。歲在涿灘。謂始皇六年太歲在庚申也。漢書律數志。歲名困敦。謂太初元年太歲在丙子也。淮南子。武王東面而迎歲。謂迎太歲也。單稱歲者。正謂太歲。不得分以爲二也。且爾雅大歲在甲曰闕逢。釋文曰。大歲音泰。下放此。唐石經亦作大歲。太平御覽時序部二。引孫炎郭璞本爾雅。太歲在甲曰闕逢。太歲在寅曰攝提格。說文渚字注。引爾雅大歲在申曰涿灘。玉篇黠字注。引爾雅大歲在壬曰元默。隋蕭吉五行大義。引爾雅大歲在寅名攝提格。

鈔本北堂書鈔歲時部一。引爾雅太歲在甲曰闕逢。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周官大司馬釋文。蒼族氏疏。及釋文。後漢書張純傳注。並引爾雅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文選西征賦注。引爾雅太歲在子曰困敦。鵬身賦注。引爾雅太歲在甲曰單闕。新刻漏銘注。引爾雅太歲在戊曰闕。茂又廣韻甲乙丙丁巳庚辛壬癸子丑寅在六辰巳午未酉戌亥二十字注。及著在九灘闕噩四字注。引爾雅並作太歲。又漢書天文志。王逸注離騷。並曰。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應劭注漢書賈誼傳口。太歲在甲曰單闕。注禮樂志曰。太歲在辰曰執徐。皆用爾雅之文。則太字

非後人所增明矣。曉徵先生創為漢初多以太陰紀歲，非太歲之說，而礙於爾雅太歲在甲太歲在寅之文，故欲去太字以牽就其說，而不知其不可去也。山海經荀子之太歲又豈後人增太字乎？爾雅曰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淮南天文篇曰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則太陰即太歲矣，何得分以為二乎？

第十論歲星晨出東方之月

淮南子天文篇曰太陰在寅歲星舍斗牽牛，以十一月與之晨出東方。李氏尚之曰此即與日同次之說也。十一月日在丑歲星亦在丑故云與之晨出東方。謂日與歲星也。惟日與歲星同次故曰將出時。與歲星同出東方引之案上文言歲星斗牽牛而不言

日則非謂日也與之晨出東方者歲星與斗牽牛晨出東方也。史記天官書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是其明證。何得以為日與歲星乎？且日將出則天已明非此所謂晨也。晨說文作晨云早昧爽也。秋官司寤氏禦晨行者鄭注云晨先明也謂晨在明先也。宣二年左傳云晨往寢門闕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成十六年傳云楚晨厚晉軍而陳且而戰是晨為未明之時也。未明故星尚可見周語云農祥晨正僖五年左傳云丙之晨龍尾伏辰鶉之賁賁天策焯焯是也。故歲星得與斗牽牛晨出東方若已明則星不能見矣。何得以為日將出乎？況謂之日將出則日猶未出而云日與歲星同出則是未出而謂之出矣。其可通乎？太陰在甲歲星舍須女虛危以十二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辰歲星舍營室東壁以正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巳歲星舍奎婁以二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午歲星舍胃昴畢以三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



未。歲星舍觜。參。以四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申。歲星舍東井。與鬼。以五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酉。歲星舍柳。七星張。以六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戌。歲星舍翼。軫。以七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亥。歲星舍角。亢。以八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子。歲星舍氐。房。心。以九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丑。歲星舍尾。箕。以十月與之晨出東方。案十一月當為正月。李曰。改十一月為正月。則歲星在丑。日在亥。中隔一次。夜半後歲星已出。不得云晨出。至晨日出時。歲星已由東而南。亦不得云晨出東方矣。引之案。地官鼓人注。引司馬法曰。夜半三通為晨戒。旦明五通為發。昉疏曰。夜半三通為晨戒者。警眾使嚴備。侵早當行。則所謂晨者。正在夜半以後。旦明以前。非謂日出時也。旦明以前。歲星尚未由東而南。安得不謂之晨出東方乎。李說。

非十二月當為二月。正月當為三月。二月當為四月。三月當為五月。四月當為六月。五月當為七月。六月當為八月。七月當為九月。八月當為十月。九月當為十一月。十月當為十二月。史記天官書曰。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歲陰在卯。星居子。以二月與婺女。虛危晨出。歲陰在辰。星居亥。以三月與營室。東壁晨出。歲陰在巳。星居戌。以四月與奎。婁晨出。歲陰在午。星居酉。以五月與胃。昴畢晨出。歲陰在未。星居申。以六月與觜。鷹參晨出。歲陰在申。星居未。以七月與東井。與鬼晨出。歲陰在酉。星居午。以八月與柳。七

星張晨出歲陰在戌星居己以九月與翼軫晨出歲陰  
在亥星居辰以十月與角亢晨出歲陰在子星居卯以  
十一月與氏房心晨出歲陰在丑星居寅以十二月與  
尾箕晨出漢書天文志曰太歲在寅歲星正月晨出東  
方在卯二月出在辰三月出在巳四月出在午五月出  
在未六月出在申七月出在酉八月出在戌九月出在  
亥十月出在子十一月出在丑十二月出開元占經歲  
星占篇引甘氏曰攝提在寅此攝提謂太歲歲星在丑以正月  
與建星牽牛婺女晨出於東方皆其證也後人以太初  
數大歲在子歲星十一月出在建星牽牛見天文志故改正

月爲十一月以合太初之法而自此以後皆遞改其所  
出之月不知太陰在寅則歲星亦以寅月出樂動聲儀  
所謂歲星常應太歲月建以見也若以十一月出則是  
子而非寅與太陰所在不相應矣太初數之太歲始建  
於子故以歲星與日同次之十一月定之子年應子月  
也淮南子之太歲始建於寅故以歲星晨出之正月定  
之寅年應寅月也豈得以建子之法雜入於建寅之法  
乎況太陰在寅以下俱本於石氏天文志太歲在寅歲星正月晨出東方石氏在斗牽牛天官書索隱亦云歲星正月晨見東方已下皆出石氏星經文又豈有用其說  
而改其月者乎開元占經引淮南子已與今本同則其

誤改在唐以前矣。潛研堂文集謂史記歲星正月晨出以天正言之。其實與淮南無別。今案天官書曰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色蒼蒼有光。歲陰在子。星居卯。以十一月與氐房心晨出元色甚明。正月德在木。故星色蒼。天官書凡言正月者十一月德在水。故星色元。若以正月為天正。則是夏正之十一月矣。何以不云色元而云色蒼乎。且寅年正月日在姬訾。歲星在星紀。中隔元枵一次。故歲星晨見有光。若十一月則與日同次。其光不能見矣。李曰。一次有三十五次而見。三統四分等術皆如是。則與日同次亦得見。引之案所謂去日半次而晨見者。在日之而十五度奇。星

先日出也。據淮南天文篇。歲星每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則每月行兩度又十分度之五。計自建寅之正月入丑宮。至建子之十一月。已行二十五度奇。若與日同次。則星在日東二十餘度。後日而出。其光不能見矣。即漢太初元年言之。漢志云。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歲星在星紀。婺女六度。婺女在建星之東。其不能先安得云蒼蒼有光乎。此由不知淮南子之十一月為後人所改。故強為之說而終不可通也。

第十一論張晏孟康漢書注誤釋太陰

古今言太陰者有二。一為主歲之太陰。即太歲之別名。淮南子天文篇所言太陰在寅之屬是也。一為歲後二辰之太陰。潛夫論卜列篇太歲豐隆鉤陳太陰將軍之屬。此乃天吏。非細民所當事也。抱朴子登涉

篇三呪曰。諾泉太陰將軍。今陰陽家所謂歲后也。五行

蓋皆謂歲後二辰之太陰。后妃之象。主水雨陰私害氣。

日。太陰。即太歲之陰神也。后妃之象。主水雨陰私害氣。

右行四孟。一歲一移。以其所至為害。故曰害氣。此與左

行之太陰迥殊。史記貨殖傳太陰在甲。懷漢書楊雄傳。詔招搖

與太陰。大文篇。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翼奉傳。今

年太陰建於甲戌。初元二年。太皆主歲之太陰。而張晏

以為歲後二辰孟康以為太陰在甲戌。則太歲在子。在

子後。皆誤以陰陽家之太陰當之初元二年。太歲在甲

戌。而以為在子。可乎。且主歲之太陰兼言十日十二辰

若甲寅乙卯之屬是也。而歲後二辰之太陰。則但言所

在之十二辰無兼十日言之者。傳云。太陰建於甲戌。言

戌而兼甲。則為主歲之太陰。而非歲後二辰明甚。張晏

孟康。何考之不審乎。曉徵先生未能釐正。遂沿用其說

而小變之。以為太陰在太歲前二辰。其說與歲後二辰

之說不合。而乃牽就其義。以為前後無一定非也。既誤

分太歲太陰為二。又誤以歲後二辰之太陰為主歲之

太陰。且誤以歲後二辰為歲前二辰。疏矣。

弟十二論淮南子建除所主。文有譌脫。

或曰。淮南天文篇。太陰在寅。子為開。主太歲。丑為閉。主

太陰。此大陰太歲不同之證。案宋本道藏本。竝作丑為

閉主。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則太陰二字。乃下屬為

句。與下文太陰在甲之屬相同。主下當別有所主之事。而今脫去。洪邁容齋續筆始誤讀主太陰為句。王應麟小學紺珠誤與而俗本遂重太陰二字。非也。上文云太陰在寅。此同。而得又以丑主太陰乎。或曰太陰始寅終丑。故曰丑為閉。在甲則寅為閉。推之十二辰。皆還相為閉。非專以丑為閉也。若以太陰終丑解丑為閉。則他辰之為閉者。義不可通矣。假如月建在甲則寅為閉。豈得謂太陰終寅乎。况太陰既始於寅。則何不以所始之寅主之。而以所終之丑主之乎。且天文篇曰。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而無太歲之名。天一。元始太陰。元始之屬。皆太歲也。而謂之天一太陰。不謂之太歲。咸池為太歲。則又大歲之譌。詳見潛研堂集然則天文篇無稱太歲者也。此

太歲亦當作大歲。寫者誤加點耳。斗杓為小歲。咸池為大歲。見天文篇上文酉為危主杓。杓小歲也。此文子為開主大歲。大歲咸池也。大歲月從右行。四仲與歲從左行之。太歲迴殊。若作太歲。則左行從寅起。上言寅為建者。正月斗建寅也。太歲應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周官馮相氏注。則當以寅主太歲。何得主之以斗所不建之子乎。或曰太歲始子終亥。故曰子為開。主太歲。案月建在寅。則子為開。在甲則丑為開。推之十二辰。皆還相為開。非專以子為開也。若以太歲始子解子為開。則他辰之為開者。義不可通矣。假如月建在甲則丑為開。豈得謂太歲開元占經引天文篇舊注曰太陰謂太歲也。蓋始丑乎。慎注。廣雅太陰太歲也。此本。使篇內太陰太歲分為二注者。必不為

述三十  
此注矣。可見太歲乃大歲之譌。而太陰太歲之未嘗分也。徧考書傳亦無分太陰太歲為二者。乃據淮南譌脫之文以強為分別。非也。

第十三論鄭氏周官注誤合二法為一

周官馮相氏掌十有二歲。鄭注曰。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樂說說歲星常應太歲月建以見。俗本常應上衍與日二字。辯見下。然則今數太歲非此也。引之案。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此太歲建辰之一法也。其月。歲星與日同次而不見者也。樂說說歲星常應太歲月建以見。此太歲建辰之又一法也。其月。歲星與日

隔次而晨見者也。而鄭引樂說以證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則是誤合為一矣。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樂動聲儀曰。角音和調。則歲星常應太歲月建以見。此鄭所謂樂說也。史記天官書曰。攝提格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以正月與斗壘。牛晨出東方。色蒼蒼有光。此樂說所謂歲星常應太歲月建以見也。正月日在亥宮。歲星在丑宮。與日隔子宮。則非與日同次之月。同次。則歲星在日前。不能晨見。今上云同次。下云見始失之矣。或問曰。歲星與日常應太歲月建以見。安知非夕見西方乎。曰。古法歲星應太歲。皆以晨出東方之月。無言夕出西方者。徧攷漢志續漢志及晉宋後魏隋唐諸志。金水二星。有夕見面方之法。而木火

土無之。故知樂說所云指晨見而言也。晨見之法。歲星去日一次有餘。星見之時。日猶未出。不得言與日也。與日二字。蓋因上句歲星與日同。又保章氏以十有二歲次而行。當依樂動聲義刪正。之相觀。天下之妖祥。鄭注曰。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也。歲星為陽。右行於天。太歲為陰。左行於地。十二歲而周。其妖祥之占。甘氏歲星經。其遺象也。案甘氏十二歲之占。亦用隔次晨見之法。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甘氏曰。攝提格之歲。攝提在寅。攝提。大歲也。星在丑。以正月。與建星牽牛。婺女晨出於東方。其狀蒼蒼。若有光。其國有德。乃孰黍稷。其國無德。甲兵惻惻。其失次。將有天應。見於輿鬼。其歲早水而晚旱。是也。正月

日在亥宮。歲星在丑宮。中隔子宮。與所謂星日同次者不同。漢書天文志曰。太歲在寅。歲星正月晨出東方。石氏在斗。牽牛。甘氏在建星。婺女。此與日隔次而晨見之法也。又曰。太初數在營室東壁。此與日同次之法也。鄭注舉星日同次之法。以明太歲。而乃證以隔次晨見之法。甘氏歲星經。則不相符合矣。蓋隔次晨見之法。太初以後。久不承用。故言太歲者。但知有星日同次之法而已。博通如康成。猶不能詳為剖析。甚矣攷古之不易也。又案太歲建辰有二法。而鄭釋太歲。但言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者。據漢書天文志太初數之太歲。但

應歲星與日同次之月。而不應隔次晨見之月。見上三統  
 數本於太初其太歲亦當與之同。鄭君通三統數。見後漢書  
 本故所言太歲。但應歲星與日同次之月也。其實太歲  
 建辰。尚有應歲星晨見之月之法。漢志所載甘石一家  
 太歲在寅。歲星正月出。及史記天官書。歲陰在寅。歲星  
 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皆以寅年應寅月。則太歲  
 之應歲星晨見之月。具有明證。所當據之以補前賢之  
 疏漏者也。

第十四論漢志上元泰初至元封七年四千六  
 百一十七歲當為四千五百六十歲

漢書律數志。迺以前數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  
 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引之案。四千六  
 百一十七歲。本作四千五百六十歲。後人以三統數改  
 之也。史記數書索隱引此已誤。凡甲子六十而周。周而復始。由上元  
 泰初甲寅之歲。四千五百六十歲。立以為法。展轉相承  
 每一元皆如是。至於元封七年。又逢甲寅。故曰復得闕  
 逢攝提格之歲。若四千六百一十七歲。則得辛亥而非  
 甲寅矣。後人因下支三統數。曰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  
 與一元終。故據彼以改此。不知前數乃殷數。說見上。與三  
 統數不同。開元占經古今數積年篇。劉歆三統數上元



庚戌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而黃帝數上元辛酉。則元法四千五百六十。顯項上元乙卯。夏數上元乙丑。殷數上元甲寅。周數上元丁巳。魯數上元庚子。元法皆與黃帝數同。此云前數上元泰初。闕逢攝提格之歲。正所謂殷數上元甲寅。則當依殷數元法四千五百六十。不當依三統數也。緯候之書多據殷數。大衍數議曰。緯所據者殷數也。故易乾鑿度曰。數元名握先。紀日甲子歲甲寅。七十六為一紀。二十紀為一部。首注曰。此法三部首而一元。一元而太歲復於甲寅。一部首。一千五百二十歲三之。則四千五百六十歲矣。續漢志注引樂叶圖曰。天元以四千五

百六十為紀。甲寅窮

此紀即周髀算經注引考靈曜曰元也。

青龍甲寅攝提格

今本誤作並。依太平御覽時序部二改。

四千五百六

十歲積反初

反復也。謂復於甲寅也。今本作及。誤。今據初學記人事部上引改。

正與前

數復得甲寅之歲相合。不當如今本所云。

第十五論建武元年歲在鶉尾之誤

漢書律數志。光武皇帝改元曰建武。歲在鶉尾之張度引之案。此班氏之誤也。歲星一年移一次。十二歲而周天。王莽傳建國五年。歲在壽星。倉龍癸酉。由此十二年而至建武元年。天鳳六年。地皇三年。更始二年。建武元年。凡十二年。倉龍乙酉。歲星亦當在壽星。不得以為歲在鶉尾也。更始二年。歲星當在鶉尾。班

氏蓋以高帝元年距建武元年二百三十歲。高帝元年太歲在甲午則建武元年當在甲申。太歲在申則歲星在巳故云歲在鶉尾。巳宮不知太初元年凡十五月太歲丙子而兼丁丑。詳見前夏正秦正紀歲相鎔表。一百二十八年而至建武元年當為乙酉。不當為甲申。建武三十年張純奏曰今攝提之歲倉龍甲寅。見後漢書張純傳。三十年為甲寅則元年為乙酉矣。太歲在酉則歲星在辰。壽星辰宮不得在巳也。且歲星百四十四年而超次。每歲所行一次有餘。歲在壽星而進至大火之初度則有之矣。未有退而之鶉尾初度者也。志云鶉尾初。張十八度。或曰張為周之分星。建武元年

定都雒陽。故牽就而為此說。

第十六論洪範傳上元甲子歲當為甲寅

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洪範五行傳曰。歲星以上元甲子歲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夜半甲子時。與日月五星俱起於牛前五度引之案。甲子歲本為甲寅歲。後人改之也。古數建元之歲無用甲子者。續漢志論曰。黃帝數元用辛酉。顓頊用乙酉。虞用戊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魯用庚子。而無甲子元法。宋志祖冲之上表曰。日辰之號甲子為先。數法設元應在此歲。而黃帝以來世代所用凡十一數。上元之歲莫值此名。是黃帝以

來諸數。無以甲子為元者也。自東晉王朔之作通數。始以甲子為元。而後世競相放效。非漢以前所有也。史記數書甲子篇為殷數甲寅元法。曰太初元年。歲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正北。歲名焉逢。攝提格者。甲寅歲也。月名畢聚。日得甲子者。十一月甲子也。殷數以十一月為正月。故名聚。夜半朔旦冬至。正北者。朔旦冬至。至夜半甲子時也。易乾鑿度曰。數元名握先。紀日甲子。歲甲寅。續漢志載劉洪曰。甲寅元。天正正月甲子朔旦冬至。七曜之起。始於牛初。竝與此合。當為甲寅明甚。

第十七論公羊傳注歲在巳而為殷數

公羊襄二十一年傳。庚子。孔子生。注曰。時歲在巳。而疏及本閩本北監本永懷堂本皆如是。俗本作乙卯。誤。養新錄以三統歲術超辰之法。推之謂是年歲在乙巳。巳卯必乙巳之謬也。引之案卯巳二字形體聲音俱不相近。巳字無緣誤卯。何氏精於識緯。識緯多用殷數甲寅元。續漢志曰。甲寅元。合圖識。不得以三統數說之也。漢世說春秋獲麟至漢興年數多異。各異有謂獲麟至漢興二百七十五歲者。後漢虞恭等所謂歲在乙未。則漢興元年又上二百七十五歲。歲在庚申。則孔子獲麟是也。有謂獲麟至漢興百六十二歲者。後

漢馮光陳晃之說也。立見續漢志。今由哀公十四年獲麟歲

在庚申上推之七十一年而至襄公二十一年歲在己

酉據太初元年丙子殷數以為甲寅則歲在己酉殷數

當為丁亥與此注不合矣。由獲麟至漢興百六十二歲

推之漢興元年漢志以為甲午殷數當為壬申由壬申

上推百六十二歲至獲麟之歲歲在庚寅又上推七十

一歲至襄公二十一年則歲在己酉故此注曰歲在己

卯也蔡邕數議曰馮光陳晃所據則殷數元也。又曰光

晃以考靈曜為本。見續漢志。然則此注謂襄公二十一年歲

在己卯始用考靈曜紀年之法。續漢志曰考靈曜有甲寅元案甲寅元殷數也

而考靈曜又本於殷數與。

第十八論黃帝數元辛卯魯數元庚子

續漢志論曰黃帝數元用辛卯殷用甲寅魯用庚子。史

記封禪書曰黃帝得寶鼎神策是歲己酉朔日冬至得

天之紀終而復始。數書索隱曰黃帝及殷周魯竝建子

為正則黃帝數以十一月為正月。所謂天正正月冬至

七曜之起始於牛初。當與殷數同矣。而謂之辛卯者蓋

天正正月。夏正庚寅年之十一月。歲星與日同次丑宮。至四月。夏

辛卯年日在戌宮。歲星在子宮。與日隔亥宮而晨見東

方農見之月斗建於卯。故太歲為辛卯一元四千五百

六十歲為辛卯者七十有六。而惟上元辛卯歲天正正月冬至。七曜起於丑宮。故以是年為數元也。魯數元用庚子者。蓋天正正月冬至。七曜起於丑宮。是月斗建於子。故太歲為庚子也。今以殷數推黃帝數法。為表於左。

殷數甲寅元

黃帝數辛卯元

歲首正月。人正甲寅年之仲冬。天正甲寅年之孟春也。太歲應前此寅月之歲星晨見而為甲寅。晨見在癸丑年三月為人正甲寅年正月

歲首正月。人正庚寅年之仲冬。天正辛卯年之孟春也。太歲應後此卯月之歲星晨見而為辛卯。天正正月。日月五星

天正正月。日月五星皆起於丑宮。故以為元首。四月。人正乙卯年之仲春。天正甲寅年之孟夏也。是月日在戌宮。歲星在子宮。與日隔亥宮。而晨見東方。斗建於甲。故人正太歲為乙卯。殷數則統於甲寅年。其餘太歲日辰。依例可推。

皆起於丑宮。故以為元首。四月。人正辛卯年之仲春。天正辛卯年之孟夏也。是月日在戌宮。歲星在子宮。與日隔亥宮。而晨見東方。斗建於甲。故太歲為辛卯。其餘太歲日辰。依例可推。

六十而復於甲寅。

六十而復於辛卯。

第十九論夏數元丙寅卽乙丑

顓頊數有二術。見宋書上元太歲應歲星晨見之卯月

則為乙卯。應歲星與日同次之寅月。則為甲寅。詳見前

元大衍數議曰。顓頊數。上元甲寅歲正月甲寅。晨初合

朔立春。七曜皆直。長維之首。命曰顓頊。其實夏數也。又

曰。夏數章部紀首皆在立春。史記數書索隱曰。顓頊夏

禹以建寅為正。是夏數與顓頊數皆以立春為元首也。

續漢志論曰。夏數元用丙寅。而開元占經古今數積篇

則謂夏數上元乙丑。蓋六家之數皆六國及秦時人所

造。見宋志兼用秦正十月為歲首。十月為夏正乙丑年之

孟冬。至正月。則為夏正丙寅年之孟春。以正月言之。則

謂之丙寅。以秦歲首十月言之。則謂之乙丑。夏正秦正

紀歲相錯故也。宋書數志曰。夏數有二術。杜預春秋長

數所列古數。有夏數真夏數之分。殆由乙丑丙寅紀元

之不同與。今以顓頊數推夏數。為表於左。

顓頊數

夏數

癸丑年兼甲寅。

乙丑年兼丙寅。

十月秦歲首夏正癸丑

十月秦歲首夏正乙丑

年之孟冬也。故十月以

年之孟冬也。故十月以

後稱癸丑。統於歲首也。

十二月。歲星與日同次。

子宮。是月斗建於丑。故

太歲在癸丑。

正月立春。日月五星皆

起於亥宮。是月斗建於

寅。故太歲在甲寅而為

元首。以秦正言之。則統

於癸丑年中。

後稱乙丑。統於歲首也。

十二月。歲星與日同次。

子宮。是月斗建於丑。故

太歲在乙丑。

正月立春。日月五星皆

起於亥宮。是月斗建於

寅。故太歲在丙寅而為

元首。以秦正言之。則統

於乙丑年中。故亦得謂

之上元乙丑。

其餘太歲曰辰。依例可推。

六十而復於甲寅。

其餘太歲曰辰。依例可推。

六十而復於丙寅。

弟廿論爾雅太歲戊己之號傳寫外誤

爾雅太歲在戊曰箸維。在己曰屠維。太平御覽時序部

二引孫炎箸豬略切。又引郭璞音義曰。箸維或作祝黎

引之案。箸與屠古同聲。維乃維字之誤。維維二字相似。故職方氏雷維

誤作慮維。此文蓋有二本。一本作在戊曰箸維。在己曰祝黎

一本作在戊曰祝黎。在己曰屠維。黎維二字為韻。猶上

文之逢蒙為韻。兆圍為韻。古音兆在宵部。圍在魚部。古

與遠韻。九辯固與鑿紋樂高韻。登徒子好色賦。祛與妙韻。是其例也。下文之章光陽為韻

也史記數書甲子篇戊辰年爲徒維執徐徒與屠通已巳年爲祝犁大芒駱索隱曰祝犁已也爾雅作箸維維亦維字之誤下句在已曰箸維則上句在戊曰祝黎矣孫炎於在戊曰箸維音箸爲豬略切上句在戊曰箸維則下句在已曰祝黎矣後人傳寫舛誤於上句從作箸維之本於下句從作屠維之本維字又誤作維於是上下複出而韻又不諧矣淮南天文篇午在戊曰箸維走在已曰屠維則後人據誤本爾雅改之陸氏釋文不能釐正而云維於恭反非也

弟廿一論甲子篇太歲之名當出殷數

史記數書數術甲子篇太歲所在之名與爾雅不同爾雅太歲在庚曰上章而謂之商橫在辛曰重光而謂之昭陽在壬曰元默而謂之橫艾在癸曰昭陽而謂之尙章在甲曰涿灘而謂之赤奮若在亥曰大淵獻而謂之困敦在子曰困敦而謂之大淵獻在丑曰赤奮若而謂之汭漢具載於單行索隱本今本史記赤奮若以下皆爲後人所改引之案甲子篇太歲所在之名蓋出殷數也黃帝以下六數惟殷數元用甲寅甲子篇以年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陬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爲元則爲殷數明甚夫衍數議所謂湯作殷數以十一月甲子合朔冬至爲上元



也蓋殷數太歲之名與爾雅不同故甲子篇本之以紀年也五行大義曰春秋緯太陰所在之名與爾雅不同案春秋緯亦用殷數故與爾雅不同大衍數議曰緯所據者殷數也又曰春秋命數序以為孔子修春秋用殷數是也甲子篇及春秋緯太歲所在之名蓋皆出於殷數之書漢書藝文志有黃帝五家數三十三卷殷數其一家也又有夏殷周魯數十四卷漢元殷周魯諫數十七卷始即甲子篇春秋緯所本索隱以歲次不同者為後數衍改非也以韻讀之在申曰赤奮若在西曰作鄂若鄂為韻又與上文攝提格之格古讀如各大莖駱之駱隔

句為韻在子曰大淵獻在丑曰納漢獻漢為韻又與上文困敦之敦為合韻殷數似校爾雅為長

弟廿二論三統數上元丙子即庚戌

養新錄曰左傳襄廿八年歲在星紀而淫于元枵正義云三統之數以庚戌為上元案古法大歲與歲星常相應三統本以丙子為上元今欲知大歲所在即以六十去積次不盡三十六為大餘數起丙子是為襄廿八年歲在壬子也孔沖遠不知古法大歲亦有超辰乃用後漢大史虞恭說謂三統以庚戌為上元失之甚矣以上養新錄引之案虞恭之說見續漢書律數志其言曰大初元

年歲在丁丑。上極其元當在庚戌而曰丙子。言百四十  
四歲超一辰。凡九今本誤作三。百九十三超歲有空行。八十  
二周有奇。乃得丙子。然則加超辰之歲則為丙子。去超  
辰之歲則為庚戌。名為丙子。實則庚戌耳。推數者當以  
實有之年為據。故三統數雖以丙子為上元而仍謂之  
庚戌。續律數志論曰。劉歆作三統。追大初前世一元得  
五星會庚戌之歲。以為上元。開元占經古今數積年篇  
曰。前漢劉歆三統數。上元庚戌。至唐開元二年甲寅。一  
十四萬三千九百三十四算外。則三統上元之為庚戌  
即出三統數本書。非劉歆以為丙子。後人改為庚戌也。

前有司馬紹統後有瞿曇悉達皆云三統數上元庚戌  
豈得以為誤乎。春秋魯隱公元年。加超辰之歲計之。當  
為甲寅。而大雅文王正義引三統之術。魯隱公元年歲  
在己未。亦是據實有之年為說也。養新錄謂與本術不合。亦非。去超  
辰之歲。則己未矣。

弟廿三論太歲超辰之法。古今所不用。  
古人言太歲常與歲星相應。故史記天官書有歲陰在  
甲歲星居丑之說。而不知歲星之久而超辰。襄二十八  
年左傳曰。歲在星紀。而注於元枵。又曰。歲棄其次。而旅  
於明年之次。夫歲星當在星紀。而進及元枵。此超辰之

漸而謂之日淫日旅則不知有超辰而以為歲星之贏縮也淮南天文篇歲星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十二歲而周如其言則十二歲正行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更無多行之度積年雖多歲星亦不超辰矣蓋當時猶未有超辰之說也至劉歆作三統數以推左氏春秋始知歲星超辰而定以百四十四年之數周官氏疏歲星一歲移一辰又分前辰為一百四十四分而侵一分則一百四十四年跳一辰故續漢書律數志曰劉歆驗之春秋百四十四年歲一超次漢書律數志載劉歆說曰僖公五年歲在大火昭公三十二年歲在星紀距僖公五年百四十五歲盈一次矣唐書數志

管僖公六年歲陰在丑星在析木昭公三十二年亦歲陰在丑而星在星紀故三統數以為超次之率  
 元占經古今數積年篇劉歆三統數歲星百四十四年超一次是歲星超辰之說自劉歆始也歲星超辰而太歲不與俱超則不能相應故又有太歲超辰之說續漢志霍融曰修太初數者云百四十四歲而太歲超一辰是也徐幹中論曰成哀之間劉歆用鄧平術而虞恭等而賢之以為三統數故云修太初數而虞恭等駁之曰日日行一度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一而周天一匝名曰歲歲徙一辰日不得空周天則歲無由超辰亦見續漢書律數志是太歲超辰之說東漢時所不用也自太初元年正月以後歲星在元枵太歲在丁丑至建武十

六年已滿百四十四年之數。歲星當超星紀而至元楊太歲當超庚子而至辛丑而建武三十年張純奏曰。今攝提之歲蒼龍甲寅三十年爲甲寅則十六年爲庚子而不超辰也。當時猶用三統數而太歲超辰之說已不用矣。夫榦支相承有一定之序。若太歲超辰則百四十四年而越一榦支甲寅之後遂爲丙辰大亂紀年之序者無此矣。且歲星百四十四年超一辰則七十二年已超半辰。太歲又將何以應之乎。古人但知歲星歲行一辰而不知其久而超辰。故謂太歲與歲星相應。後人知歲星超辰則當星自爲星。歲自爲歲。方得推步之實而

合紀年之序。乃必強太歲超辰以應歲星。不亦謬矣而難行乎。故論歲星之行度則久而超辰不與太歲相應。古法相應之說斷不可泥。論古人之法則當時且不知歲星之超辰。又安得有太歲超辰之說乎。曉徵先生篤信三統數。舉古人紀歲之甲子。盡欲傅合於超辰而卒無確據。此末學所不敢從也。曰星自爲星。歲自爲歲。古人亦有是乎。曰周語曰。管武王伐殷歲在鶉火以太初數求之。歲星在午。以朞月與日同次則太歲當在未。以甘石星經求之。歲星在午。以酉月晨出東方則太歲當在酉。而大衍數議引竹書曰。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淮南

兵略篇武王伐紂東面而迎歲高誘注太歲在寅今本竹書紀年作帝辛五十二年庚寅又云周武王十二年辛卯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姆野若謂歲在鶉火在始伐商之年則歲星在午太歲不當在寅若謂在克商之年則歲星在午太歲不當在卯與甘石太初之法皆不相合然則太歲之與歲星古人原不相應也

第廿四論續漢志天紀歲名首庚申不首甲子

續漢書律數志天紀歲名甲子癸卯壬午辛酉庚子己酉戊午丁酉丙子乙卯甲午癸酉壬子辛卯庚午己酉已今本誤作乙戊子丁卯丙午乙酉地紀歲名庚辰丙申壬子

戊辰甲申庚子丙辰壬申戊子甲辰庚申丙子壬辰戊申甲子庚辰丙申壬子戊辰甲申壬子戊辰甲申人紀歲名庚子丙辰壬申戊子甲辰庚申丙子壬辰戊申甲子庚辰丙申今本誤作午戊辰甲申庚子丙辰壬申戊子甲辰部首庚申一丙子二壬辰三戊申四甲子五庚辰六丙申七壬子八戊辰九甲申十庚子十一丙辰十二壬申十三戊子十四甲辰十五庚申十六丙子十七壬辰十八戊申十九甲子二十攷異曰今本皆失其次自庚辰至甲申天紀歲名也自庚子至甲辰地紀歲名也自庚申至甲子人紀歲名也自甲子至乙酉則部首天正朔旦冬至

之日。因以爲部首也。最下一至二十。則部首之次第。因一紀之中。各有二十部。故以次列之也。引之案。錢說是矣。而次第未確也。自庚申至甲子。當爲天紀歲名。自庚辰至甲申。當爲地紀歲名。自庚子至甲辰。當爲人紀歲名。自甲子至乙酉。當爲部首。列於歲名之下。與部首二字相平。而以一至二十次之。此志上文曰。四分數仲紀之元。起於孝文皇帝後元三年。歲在庚辰。上四十五歲。歲在乙未。則漢興元年也。又上二百七十五歲。歲在庚申。則孔子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尋之上行。復得庚申。下文論曰。追漢四十五年。今本四誤作三。茲從御覽時序部一引改。庚辰之

歲。以爲四分數元。加六百五元一紀。上得庚申。元法四千五百六十歲。紀法一千五百二十歲。六百五元一紀。積二百七十六萬三千二百二十歲。則庚申爲紀首歲名。在地紀庚辰歲之前。以紀法求之。由庚申下推千五百二十歲。而得庚辰。又千五百二十歲。而得庚子。故庚申爲天紀。庚辰爲地紀。庚子爲人紀也。庚辰又謂之仲紀。則庚申爲孟紀。庚子爲季紀也。上文又曰。其歲十九名之曰章。章首分盡四之俱終。名之曰部。以甲子命之。二十而復其初。是以二十部爲紀。又曰。當漢高皇帝受命四十有五歲。陽在上章。陰在執除。冬十有一月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日月閏積之數。皆自此始。則甲子以

下當爲部首日名。自甲子至乙酉，其數二十，正所謂二十部爲紀也。後人習聞晉宋以來上元甲子歲之說，又見漢志云三統，天以甲子故改甲子以下爲天紀歲名。不知漢以前數法無用甲子歲爲元者。說見弟十六篇漢志天以甲子，乃謂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非歲名也。甲子，天名。甲辰地統首日名。甲申，人統首日名。故曰天以甲子地以甲辰，人以甲申。李奇注謂甲子夏正月朔日，甲辰殷正月朔日，甲申周正月朔日，非也。若謂甲子爲天紀歲名，則下推七十六歲，太歲當在庚辰，不得次以癸卯矣。今釐正其次爲表於左。

天紀歲名 地紀歲名 人紀歲名 部首

庚申	庚辰	庚子	甲子一
<small>距丙子七</small>	<small>距丙申七</small>	<small>距丙辰七</small>	<small>皆以甲子日冬至後做此</small>
十六歲後	十六歲後	十六歲後	<small>積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日而至此</small>
丙子	丙申	丙辰	癸卯二
壬辰	壬子	壬申	壬午三
戊申	戊辰	戊子	辛酉四
甲子	甲申	甲辰	庚子五
庚辰	庚子	庚申	己卯六
丙申	丙辰	丙子	戊午七

壬子	壬申	壬辰	丁酉八
戊辰	戊子	戊申	丙子九
甲申	甲辰	甲子	乙酉十
庚子	庚申	庚辰	甲午十一
丙辰	丙子	丙申	癸酉十二
壬申	壬辰	壬子	壬子十三
戊子	戊申	戊辰	辛卯十四
甲辰	甲子	甲申	庚午十五
庚申	庚辰	庚子	己酉十六
丙子	丙申	丙辰	戊子十七

壬辰	壬子	壬申	丁卯十八
戊申	戊辰	戊子	丙午十九
甲子	甲申	甲辰	乙酉二十
<small>又七 十六</small>	<small>又七 十六</small>	<small>又七 十六</small>	<small>又二萬七 千七百五 十九日而 至甲子部</small>
<small>歲而 在</small>	<small>歲而 在</small>	<small>歲而 在</small>	
<small>庚辰</small>	<small>庚子</small>	<small>庚申</small>	

示也今第廿五論黃帝數及殷數部首所值之歲名

黃帝數以辛卯為元見於續漢書律數志論及開元占  
經古今數積年篇其以己酉為第一部首見於史記封  
禪書殷數以甲寅為元亦見續漢志論及占經其以甲



子爲第一部首見於易乾鑿度書考靈耀至其元法皆以四千五百六十。紀法皆以一千五百二十。部法皆以七十六占經載之詳矣大抵二十部爲一紀三紀爲一元也今倣續漢志四分數部首所值天地人三紀歲名之法爲表於左。

黃帝數

第一紀歲名	第二紀歲名	第三紀歲名	部首
辛卯	辛亥	辛未	己酉一
丁未	丁卯	丁亥	戊子二
癸亥	癸未	癸卯	丁卯三

己卯	己亥	己未	丙午四
乙未	乙卯	乙亥	乙酉五
辛亥	辛未	辛卯	甲子六
丁卯	丁亥	丁未	癸卯七
癸未	癸卯	癸亥	壬午八
己亥	己未	己卯	辛酉九
乙卯	乙亥	乙未	庚子十
辛未	辛卯	辛亥	己卯十一
丁亥	丁未	丁卯	戊午十二
癸卯	癸亥	癸未	丁酉十三

己未	己未	己亥	丙子
乙亥	乙未	乙未	乙未
辛未	辛亥	辛未	甲午
丁未	丁未	丁亥	癸酉
癸亥	癸未	癸未	壬子
己未	己亥	己未	辛未
乙未	乙未	乙亥	庚午
殷數			
第一紀歲名	第二紀歲名	第三紀歲名	部首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子

庚午	庚寅	庚戌	癸未
丙戌	丙午	丙寅	壬午
壬寅	壬戌	壬午	辛酉
戊午	戊寅	戊戌	庚子
甲戌	甲午	甲寅	己未
庚寅	庚戌	庚午	戊午
丙午	丙寅	丙戌	丁酉
壬戌	壬午	壬寅	丙子
戊寅	戊戌	戊午	乙未
甲午	甲寅	甲戌	甲午

庚戌	庚午	庚寅	癸酉
丙寅	丙戌	丙午	壬子
壬午	壬寅	壬戌	辛卯
戊戌	戊午	戊寅	庚午
甲寅	甲戌	甲午	己酉
庚午	庚寅	庚戌	戊子
丙戌	丙午	丙寅	丁卯
壬寅	壬戌	壬午	丙午
戊午	戊寅	戊戌	乙酉

弟廿六論大衍數議誤以應星日同次之太歲

當應歲星晨見之太歲

唐書數志載大衍數議曰魯宣公十五年丁卯歲顓頊數第十三部首以丁巳平旦立春。至始皇三十三年丁亥以夏正言之。是年歲星在寅宮尾箕。以斗建亥之月與日同次。下推七年至二世三年。太歲在甲午歲星在未宮東井與鬼。以斗建午之月與日日次。凡三百八故是年高帝入關。五星聚東井從歲星也。十歲得顓頊壬申部首。是歲秦數以壬申寅初立春。引之案此一行之誤也。顓頊數太歲建辰有二法。一應歲星與日同次之月。如寅月同次則太歲在寅。卯月同次則太歲在卯。甲寅元是也。此與殷數甲寅元不同。一應歲星晨見之月。如寅月晨見則太歲在寅。卯月晨見則太歲在卯。

乙卯元是也表見弟二篇以星日同次之法求之。上元甲寅

之歲。己巳朔旦立春。為第一部首。至十三部首丁巳立

春。當在宣公十四年丙寅之歲。十八部首壬申立春。當

在始皇三十二年丙戌之歲。以歲星晨見之法求之。上

元乙卯之歲。己巳立春。為第一部首。至十三部首丁巳

立春。當在宣公十四年丁卯之歲。前三月為丁卯年之冬後九月為戊辰年

之春夏秋而云丁卯者統於歲首也十八部首壬申立春。當在始皇三十

二年丁亥之歲。前三月為丁亥年之冬後九月為戊子年之春夏秋而云丁亥者統於歲首也

若宣公十五年之丁卯。則應星日同次之卯月。而在十

四年丙寅之明年。始皇三十三年之丁亥。則應星日同

次之亥月。而在三十二年丙戌之明年。與應歲星晨見

之丁卯丁亥日辰之名雖同。而年之先後則異。宣公十

五年立春。當在壬戌。不當在丁巳。起十四年丁巳立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

日之一而至于壬戌為始皇三十三年立春。當在丁丑。不

當在壬申。起三十二年壬申立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至于丁丑為三十三年立春之日。

一行徒見三統數。魯宣公十五年歲在丁卯。秦始皇三

十三年歲在丁亥。則以為顛項數。部首所值之丁卯丁

亥歲。而不知三統數之丁卯丁亥歲。應歲星與日同次

之月。顛項數。部首所值之丁卯丁亥歲。應歲星晨見之

月。二者各為一法。不可比而同之也。若謂部首所值之

丁卯丁亥歲為應星日同次之月則上推第一部首所  
值之乙卯歲亦當應星日同次之卯月而後漢劉洪曰  
乙卯之元人正己巳朔旦立春三光聚天廟五度則建  
寅之月歲星已與日同次於亥宮矣至建卯之月則日  
在戌宮歲星在亥宮而不同次太歲將何所應而稱乙  
卯乎蓋後世不講歲星晨見之法故誤以星日同次者  
當之也今詳錄顛項數部首而以太歲建辰之二法分  
別於下列如左。

顛項數二十部首每部七十六歲

第一部首己巳立春太歲應正月之星日同次則為甲寅應前此二月之歲星晨見則為

乙卯太歲應五月之星日同次則為庚午應前此六月之歲星晨見則為

辛未太歲應九月之星日同次則為丙戌應前此十月之歲星晨見則為

丁亥太歲應正月之星日同次則為壬寅應前此二月之歲星晨見則為

癸卯太歲應五月之星日同次則為戊午應前此六月之歲星晨見則為

己巳太歲應九月之星日同次則為甲戌應前此十月之歲星晨見則為

甲申立春太歲應九月之星日同次則為甲戌應前此十月之歲星晨見則為

乙亥

第七部首癸亥立春

太歲應正月之星日同次則為庚寅應前此二月之歲星晨見則為

辛卯

第八部首壬寅立春

太歲應五月之星日同次則為丙午應前此六月之歲星晨見則為

丁未

第九部首辛巳立春

太歲應九月之星日同次則為壬戌應前此十月之歲星晨見則為

癸亥

第十部首庚申立春

太歲應正月之星日同次則為戊寅應前此二月之歲星晨見則為

巳卯

第十一部首己亥立春

太歲應五月之星日同次則為甲午應前此六月之歲星晨見

則為乙未

第十二部首戊寅立春

太歲應九月之星日同次則為庚戌應前此十月之歲星晨見

則為辛亥

第十三部首丁巳立春

太歲應正月之星日同次則為丙寅應前此二月之歲星晨見

則為丁卯

第十四部首丙申立春

太歲應五月之星日同次則為壬午應前此六月之歲星晨見

則為癸未

第十五部首乙亥立春

太歲應九月之星日同次則為戊戌應前此十月之歲星晨見

則為三亥

第十六部首甲寅立春

太歲應正月之星日同次則為甲寅應前此二月之歲星晨見

則爲  
乙未

第十七部首癸巳立春

太歲應五月之星日同次則爲庚午應前此六月之歲星晨見

則爲  
辛未

第十八部首壬申立春

太歲應九月之星日同次則爲丙戌應前此十月之歲星晨見

則爲  
丁亥

第十九部首辛亥立春

太歲應正月之星日同次則爲壬寅應前此二月之歲星晨見

則爲  
癸卯

第二十部首庚寅立春

太歲應五月之星日同次則爲戊午應前此六月之歲星晨見

則爲  
己未

右所論者第一紀歲名也其第二紀三紀歲名建辰同

此二法依例可推茲不復贅

第廿七論說文誤解歲字

說文曰歲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從步戌聲律數書名五星爲五步引之案歲字從步者步行也謂日行一周天非謂木星行一次也漢書藝文志曰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文公元年左傳正義曰日月轉運於天猶如人之行步故推數謂之步數是推日月之行亦謂之步古人凡言推步皆以日月爲主不專謂五星也堯典曰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續漢書律數志曰

日行一度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一而周天一而  
名曰歲是歲之命名。正取日行一周天之義。洪範曰日  
月之行則有冬有夏可知歲從步之義矣。木星之行凡  
一歲而歷一次有奇故謂之歲星言木星行一次正當  
日行一周天之期耳。歲星因歲而得名非歲因歲星而  
得名也。釋名曰歲越也。越故限也。月令季冬之月日窮  
于次。月窮于紀。星回于天數將幾終。歲且更始。鄭注云  
日月星辰運行于此月皆周而於故處。正義以爲日月  
復會於元枵也。周而復始故謂之越故限。越故限之謂  
歲。若以木星小周言之則十二歲之久。越歷始徧當其

四時一終。祇行一次。今年在娵訾。明年在降婁。何越故  
限之有乎。且歲星百四十。四年超一次。由周初歲在鶉  
火上推曆。虞之世千有餘年。歲星屢經超次。每歲所行  
必不能適如十二次之度明矣。則豈得謂堯典之成。歲  
取義於歲星行一次乎。古數法莫重於日行。故堯命羲  
和數象日月星辰。以日爲首。其所謂星辰者。但舉身火  
虛昴而不及歲星。然則定時成歲本無取於歲星也。孫  
叔然釋爾雅夏曰歲謂取歲星行一次。見堯典正義亦失命  
名之本義矣。

第廿八論埤雅鶴巢嚮天一而背歲之誤。



淮南天文篇太陰所建蟄蟲首穴而處疑當作蟄蟲首而穴處首亦向

也。鶴巢鄉而為戶。汜論篇夫蟄蟲鶴巢皆嚮天一者至

和在焉爾。太陰天一皆太歲之別名也。廣韻鶴字注引

淮南子曰鶴知太歲之所。說文易字注同即謂鄉而為戶也。而

博物志乃云鶴巢門戶背太歲與淮南異者蓋同一太

歲而陰陽家師說不同或以為鄉之則吉或以為鄉之

則凶故鶴巢之於太歲亦有鄉背兩說耳。陸佃埤雅求

其故而不得乃強分天一大歲為二云鶴巢嚮天一而

背歲如其說則天一與太歲相衝假如太歲在寅則天

一當在申推之十二辰莫不皆然矣。然遍考書傳無謂

太歲之衝為天一者亦無分天一大歲為二者。廣雅云  
天一太歲也。農師豈未之見邪。段氏說文注乃襲用陸  
氏之臆說非也。

附歲星與日隔次晨見說

或問曰。二統四分術歲星去日半次而見不待隔次而  
後見也。而太歲應歲星晨見之月者歲星皆與日隔次  
何邪。曰。隔次晨見之法通十二歲計之也。蓋歲星歲行  
一次一次三十度。又十分度之四有奇。歲星每月行二  
度又十分度之五有奇。凡十二月而盡三十度。又十分  
度之四有奇。計十二月中歲星行度有多寡。去日有遠

近不隔次則行度少而去日遠者可見行度多而去日  
近者則不能見。惟隔次則無論行度多寡其與日相距  
皆在三十度以上無不晨見東方者。故古法以隔次晨  
見爲率也。今由十二歲星日同次之月遞推之假如執  
徐之歲建寅之月節氣之初日與歲星同在娵訾初度  
歲星不見及建卯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降婁初度歲星  
在娵訾兩度半有奇在日後二十七度半。歲星可晨見  
矣。至建辰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大梁初度歲星在娵訾  
五度有奇在日後五十五度中隔降婁之次歲星晨見  
更早於建卯之月矣。故史記天官書曰歲陰在辰星居

亥以三月與營室東壁晨出也。大荒落之歲建卯之月  
節氣之初日在降婁初度歲星在降婁兩度半有奇。歲  
星在日前不見及建辰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大梁初度  
歲星在降婁五度有奇在日後二十五度。歲星可晨見  
矣。至建巳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實沈初度歲星在降婁  
七度半有奇在日後五十二度半。中隔大梁之次。歲星  
晨見更早於建辰之月矣。故天官書曰歲陰在巳星居  
戌以四月與奎婁晨出也。敦牂之歲建辰之月節氣之  
初日在大梁初度歲星在大梁五度有奇。歲星在日前  
不見及建巳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實沈初度歲星在大

梁七度半有奇。在日後二十二度半。歲星可晨見矣。至  
建午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鶉首初度。歲星在大梁十度  
有奇。在日後五十度。中隔實沈之次。歲星晨見更早於  
建巳之月矣。故天官書曰。歲陰在午。星居酉。以五月與  
胃昴畢晨出也。協洽之歲。建巳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實  
沈初度。歲星在實沈七度半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  
建午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鶉首初度。歲星在實沈十度  
有奇。在日後二十度。歲星可晨見矣。至建未之月。節氣  
之初。日在鶉火初度。歲星在實沈十二度半有奇。在日  
後四十七度半。中隔鶉首之次。歲星晨見更早於建午

之月矣。故天官書曰。歲陰在未。星居申。以六月與觜臙  
參晨出也。涪灘之歲。建午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鶉首初  
度。歲星在鶉首十度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未之  
月。節氣之初。日在鶉火初度。歲星在鶉首十二度半有  
奇。在日後十七度半。歲星可晨見矣。至建申之月。節氣  
之初。日在鶉尾初度。歲星在鶉首十五度有奇。在日後  
四十五度。中隔鶉火之次。歲星晨見更早於建未之月  
矣。故天官書曰。歲陰在申。星居未。以七月與東井輿鬼  
晨出也。作噩之歲。建未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鶉火初度。  
歲星在鶉火十二度半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申。

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鶉尾初度。歲星在鶉火十五度。有奇。在日後十五度。歲星可晨見矣。至建酉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壽星初度。歲星在鶉火十七度半。有奇。在日後四十二度半。中隔鶉尾之次。歲星晨見更早於建申之月矣。故天官書曰。歲陰在酉。星居午。以八月與柳七星張晨出也。闔茂之歲。建申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鶉尾初度。歲星在鶉尾十五度。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酉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壽星初度。歲星在鶉尾十七度半。有奇。在日後十二度半。距日不及半次。未能晨見也。至建戌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大火初度。歲星在鶉尾二十

度。有奇。在日後四十度。中隔壽星之次。而歲星晨見矣。故天官書曰。歲陰在戌。星居巳。以九月與翼軫晨出也。大淵獻之歲。建酉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壽星初度。歲星在壽星十七度半。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戌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大火初度。歲星在壽星二十度。有奇。在日後十度。距日不及半次。未能晨見也。至建亥之月。節氣之初。日在析木初度。歲星在壽星二十二度半。有奇。在日後三十七度半。中隔大火之次。而歲星晨見矣。故天官書曰。歲陰在亥。星居辰。以十月與角亢晨出也。困敦之歲。建戌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大火初度。歲星在大

火二十度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亥之月。節氣之初。日在析木初度。歲星在大火二十二度半有奇。在日後七度半。距日不及半次。未能晨見也。至建子之月。節氣之初。日在星紀初度。歲星在大火二十五度有奇。在日後三十五度中。隔析木之次。而歲星晨見矣。故天官書曰。歲陰在子。星居丑。以十一月與氐房心晨出也。赤奮若之歲。建亥之月。節氣之初。日在析木初度。歲星在析木二十二度半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子之月。節氣之初。日在星紀初度。歲星在析木二十五度有奇。在日後五度。距日不及半次。未能晨見也。至建丑之月。

節氣之初。日在元枵初度。歲星在析木二十七度半有奇。在日後三十二度半。中隔星紀之次。而歲星晨見矣。故天官書曰。歲陰在丑。星居寅。以十二月與尾箕晨出也。攝提格之歲。建子之月。節氣之初。日在星紀初度。歲星在星紀二十五度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丑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元枵初度。歲星在星紀二十七度半有奇。在日後兩度半。距日不及半次。未能晨見也。而明年建寅之月。歲星入元枵。又非攝提格歲。歲星所居之次。惟本年建寅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娵訾初度。歲星在星紀初度。相距幾六十度。中隔元枵之次。而歲星晨見。

東方是為歲星在星紀之晨見。故天官書曰：歲陰在寅星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也。單闕之歲，建丑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元枵初度，歲星在元枵二十七度半，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而明年建寅之月，歲星入娵訾，又非單闕。歲星所居之次，惟本年建寅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娵訾初度，歲星在元枵初度，在日後三十度。歲星可晨見矣。至建卯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降婁初度，歲星在元枵兩度半，有奇，在日後五十七度半。中隔娵訾之次，歲星晨見更早於建寅之月，是為歲星在元枵之晨見。故天官書曰：歲陰在卯，星居子，以二月與婺女

虛危晨出也。要而言之，不隔次之月，歲星或以節氣晨見，或不晨見，隔次之月，則歲星無不以節氣晨見者。故論歲星之晨見，必以隔次之月之節氣為率也。日不隔次之月之節氣，歲星雖有不能晨見者。至於中氣，則日又前行十餘度，相去已遠，歲星可以晨見矣。古法何不以是月中氣定之乎？曰：歲星應太歲月建以見者也。樂動聲儀說見弟三篇。月建者，斗所建之辰也。斗之建辰，皆以節氣如正月則以立春建寅，二月則以雨水建卯，推之他月無不皆然。不待中氣而始建也。歲星應太歲月建以見，則亦當用斗始建辰之節氣，何得舍此而論中氣乎？不

隔次之月之節氣。歲星既不能皆晨見。則當以隔次之月之節氣定之矣。故古法歲星晨見。常以隔次之月也。

經義述聞第三十

經義述聞第三十  
 卷三十一  
 三  
 隔次之月之節氣。歲星既不能皆晨見。則當以隔次之月之節氣定之矣。故古法歲星晨見。常以隔次之月也。

